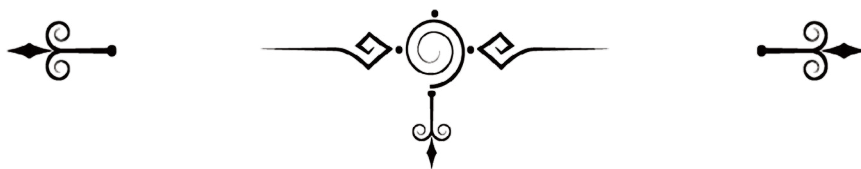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概述



2016 年珠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珠海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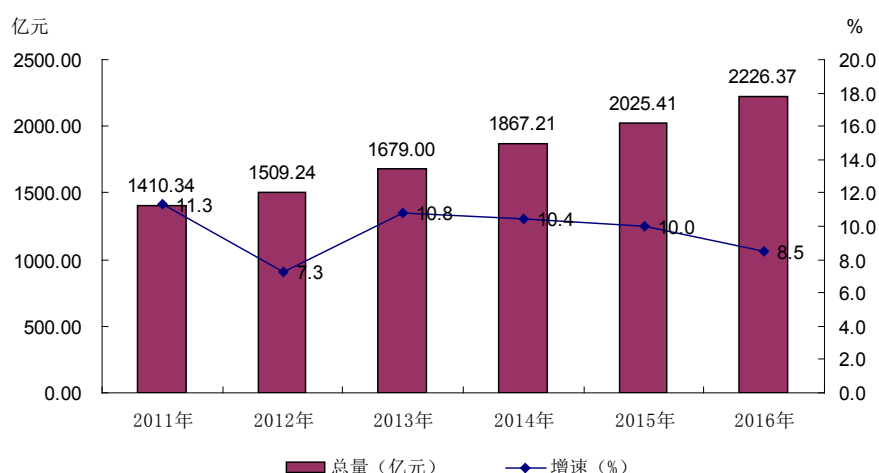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16 年，全市积极应对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局面，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三去一降一补”五大任务，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总体经济运行平稳，物价稳定、财政增收、服务业占比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不断提高，顺利完成年度主要经济目标任务，实现了“十三五”的良好开局。

一、综合

初步核算，2016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2226.37 亿元，同比增长 8.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8.21 亿元，增长 1.4%，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0.4%；第二产业增加值 1059.77 亿元，增长 5.8%，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33.6%；第三产业增加值 1118.39 亿元，增长 11.7%，对 GDP 增长的贡献率为 66.0%。三次产业的比例为 2.2 : 47.6 : 50.2。在服务业中，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661.66 亿元，增长 12.6%，占 GDP 的 29.7%。在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增长 8.3%，住宿和餐饮业增长 4.2%，金融业增长 12.4%，房地产业增长 16.4%。民营经济增加值 776.72 亿元，增长 12.3%，占 GDP 的 34.9%。2016 年，珠海市人均 GDP 达 13.45 万元，按平均汇率折算为 2.02 万美元。

图 1 2011-2016 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分区域看，香洲、金湾和斗门三个行政区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457.74 亿元、460.31 亿元和 308.32 亿元，分别增长 8.6%、9.1% 和 7.5%。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1.9%。其中，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教育文化和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和服务等七类价格分别上涨 3.7%、1.2%、5.1%、0.3%、0.9%、2.8% 和 1.3%；交通和通信类价格下降 6.2%。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0.6%。

图 2 2011-2016 年居民消费价格涨跌幅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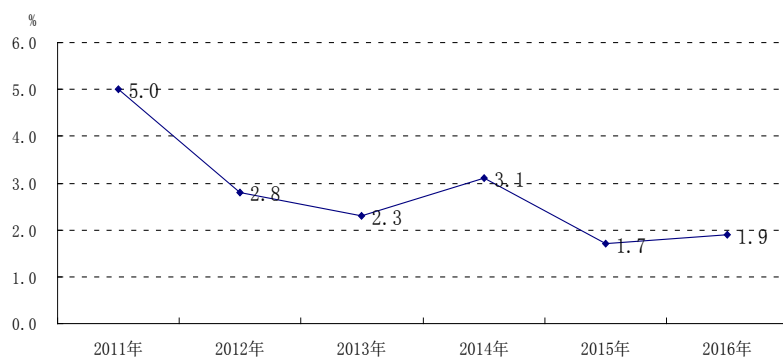


表 1 2016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指 标	价格指数 (上年价格为 100)	比上年涨跌幅度 (%)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9	1.9
食品烟酒	103.7	3.7
其中：粮食	100.4	0.4
鲜菜	109.5	9.5
畜肉	114.3	14.3
水产品	105.3	5.3
蛋	97.5	-2.5
鲜果	98.5	-1.5
衣着	101.2	1.2
居住	105.1	5.1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3	0.3
交通和通信	93.8	-6.2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0.9	0.9
医疗保健	102.8	2.8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1.3	1.3
在总指数中：服务价格指数	102.1	2.1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1.7	1.7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2.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4%（可比口径，下同）。其中，税收收入 231.90 亿元，增长 15.6%。在税收收入中，增值税 70.26 亿元，增长 3.8%；营业税 20.32 亿元，增长 97.7%；房产税 9.80 亿元，增长 10.2%；企业所得税 37.39 亿元，增长 18.8%。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7.16 亿元，增长 7.2%。其中，教育支出 57.26 亿元，增长 8.3%；科学技术支出 35.24 亿元，增长 23.1%；文化体育和传媒支出 6.30 亿元，减少 1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14 亿元，增长 34.0%；医疗卫生支出 22.31 亿元，增长 23.2%；节能环保支出 10.13 亿元，增长 80.2%；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和传媒、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九项民生支出合共 284.04 亿元，同比增长 26.2%，占全市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 68.1%。

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大企业发展面临瓶颈；外需疲软；投资增速回落；房地产高增长不可持续。

二、农业

全年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1.32 亿元，增长 1.2%。其中农业产值 13.13 亿元，下降 5.2%；林业产值 0.35 亿元，增长 5.6%；牧业产值 11.72 亿元，下降 9.2%；渔业产值 57.49 亿元，增长 6.4%；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8.63 亿元，增长 3.8%。

全年农作物播种面积 26.99 万亩，比上年增加 0.51 万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0.56 万亩，与上年持平；甘蔗种植面积 0.09 万亩，比上年调减 235 亩；油料种植面积 0.42 万亩，比上年减少 346 亩；蔬菜种植面积 11.90 万亩，比上年减少 0.69 万亩。水产养殖面积 40.61 万亩，比上年减少 0.28 万亩。

全年粮食总产量 4.28 万吨，减产 2.9%；甘蔗产量 0.43 万吨，减产 24.6%；油料产量 748 吨，减产 37.9%；蔬菜产量 14.53 万吨，减产 8%；水果产量 6.64 万吨，减产 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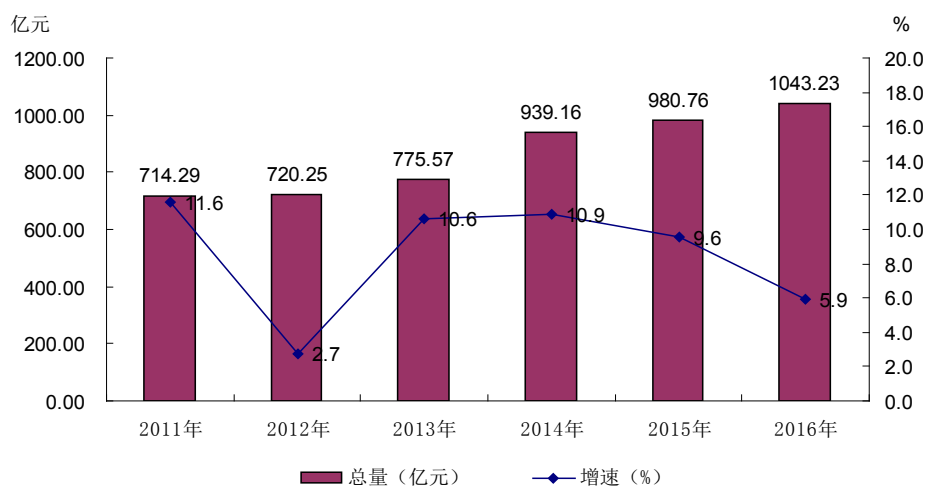
全年肉类总产量 4.59 万吨，下降 2.3%。其中猪肉产量 3.73 万吨，下降 6%；禽肉产量 8524 吨，增长 17.5%。生猪饲养量 82.40 万头，下降 7.3%。其中生猪存栏 36.17 万头，下降 3.4%，生猪出栏 46.23 万头，下降 10.1%。全年水产品产量 29.93 万吨，增长 2.6%。其中海洋捕捞 1.09 万吨，与上年持平；海水养殖 8.09 万吨，增长 33.3%；淡水捕捞 0.18 万吨，与上年持平；淡水养殖 20.56 万吨，下降 5.7%。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市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5.9%。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2.2%，民营企业增长 18.8%；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增长 2.7%，股份制企业增长 8.4%，集体企业增长 30.9%。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中，轻工业增长 2.1%，重工业增长 8.2%，规模以上轻重工业保持上年的 37.7 : 62.3。分企业规模看，大中型企业增长 3.6%。分地区看，香洲区、金湾区和斗门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5.8%、8.7% 和 0.7%。

六大工业支柱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8.1%。其中，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家电电气、电力能源、石油化工和精密机械制分别同比增长 -1.6%、2.9%、11.9%、9.1%、16.6% 和 22.5%。

图 3 2011-2016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增速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0%，其中医药制造业增长 3.0%，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增长 4.7%，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长 3.0%，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增长 16.1%，信息化学品制造业增长 22.2%，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下降 9.7%。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7.2%，其中，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11.6%，钢铁冶炼及加工业增长 14.1%，石油及化学行业下降 9.4%。

传统优势产业增加值增长 1.6%，其中纺织服装业下降 8.9%，食品饮料业下降 4.9%，家具制造业下降 1.2%，建筑材料业下降 3.1%，金属制品业下降 8.6%，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增长 6.8%。

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增长 13.8%，其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1.8%，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下降 13.5%，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 44.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4.7%，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增长 56.4%，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11.3%。

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的 91 种产品中，产量比上年增加的有 46 种，其中增幅较大的有：塑料制品、彩色电视机、发动机、光学仪器，分别比上年增长 53.9%、54.1%、57.7%、89.8%；产量比上年减少的有 41 种，其中减幅较大的有：电饭锅、打印机、家用电热烘烤器具、照相机、服装鞋帽加工机械，分别比上年下降 66.3%、62.3%、50.2%、47.9%、43.2%。

表 2 2016 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锂离子电池	万只 (自然只)	24707.43	2.9
玻璃纤维布	万米	5287.30	-8.2
移动通信手持机 (手机)	万台	2501.77	0.5
房间空气调节器	万台	1652.33	-3.2
气体压缩机	万台	1139.65	8.3
家用电热烘烤器具	万个	385.67	-50.2
电话单机	万部	543.55	-22.4
照相机	万台	317.71	-47.9
印制电路板	万平方米	398.44	4.2
灯具及照明装置	万套 (台、个)	412.49	-29.1
粗钢	万吨	252.68	0.2
钢材	万吨	238.91	-2.8
生铁	万吨	236.40	1.3
彩色电视机	万台	295.49	54.1
表	万只	299.91	-13.5
合成纤维单体	万吨	214.00	33.6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	255.96	29.6
打印机	万台	59.02	-62.3
电饭锅	万个	39.81	-66.3
服装、鞋帽加工机械	万台	65.86	-43.2
电工仪器仪表	万台	120.30	17.4
水泥	万吨	99.46	6.9
预应力混凝土桩	万米	86.45	38.7

程控交换机	万线	64.97	9.2
组合音响	万台	48.26	-7.3
光学仪器	万台(个)	70.43	89.8
家具	万件	46.01	-15.5
机制纸及纸板(外购原纸加工除外)	万吨	48.76	-0.9
软饮料	万吨	52.65	-1.4
饲料	万吨	42.99	0.8
电子元件	亿只	39.17	0.6
通信及电子网络用电缆	万对千米	39.83	15.4
泵	万台	25.68	-7.8
夹层玻璃	万平方米	23.62	1.6
发动机	万千瓦	31.62	57.7
塑料制品	万吨	17.91	53.9
涂料	万吨	10.45	-9.3
钢化玻璃	万平方米	10.83	-4.2
家用吸排油烟机	万台	8.23	-24.7
饮料酒	亿升	1.88	-18.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资产贡献率 10.7%，资本保值增值率 123.2%，资产负债率 61.4%，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1.23 次，成本费用利润率 10.6%，产品销售率 91.9%。实现利润总额 412.58 亿元，增长 49.0%。其中，盈利企业实现盈利 443.41 亿元，增长 41.0%；亏损企业 202 家，亏损面 19.9%，亏损额合计 37.27 亿元，下降 12.7%。

表 3 2016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利润总额 (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	412.58	49.0
总计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278.77	52.9
总计中：集体企业	-0.12	--
股份制企业	316.76	56.5
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	95.98	28.4
总计中：民营企业	79.27	43.1

年末全市拥有资质等级以上独立核算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 408 家，比上年增长 4.6%；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126.5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5%。

四、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389.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 641.03 亿元，增长 22.3%。分投资主体看，国有经济投资 342.96 亿元，下降 25.5%；非国有经济投资 1046.79 亿元，增长 23.9%；其中民营经济投资 638.80 亿元，增长 32.7%；港澳台、外商经济投资 228.84 亿元，增长 23.3%。分产业看，第二产业投资 287.47 亿元，增长 11.4%，其中工业投资 287.47 亿元，增长 11.4%，工业投资中的制造业投资 241.28 亿元，增长 10.2%；第三产业投资 1099.25 亿元，增长 5.2%。全年在建项目 264 个，增长 9.1%；新开工项目 58 个，下降 32.6%。

图 4 2011-2016 年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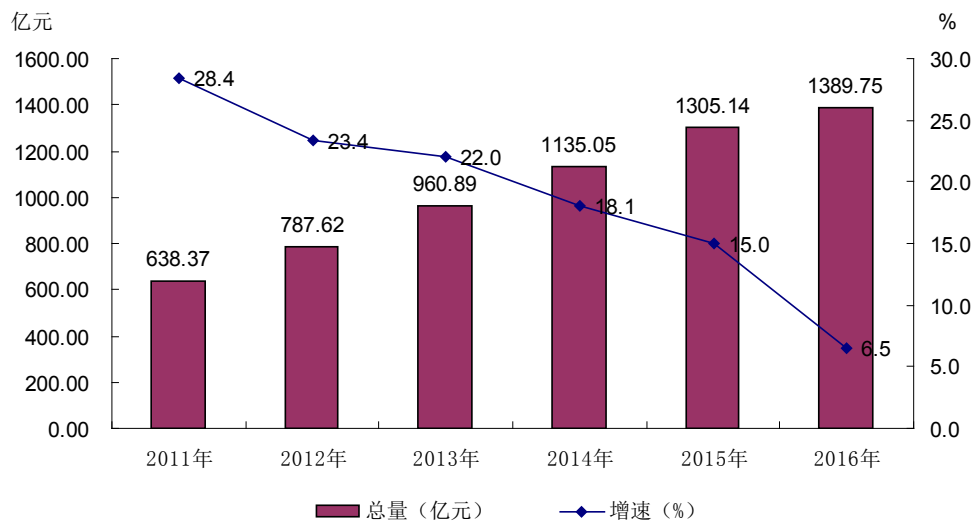


表 4 2016 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行 业	投资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总 计	1389.75	6.5
农、林、牧、渔业	3.77	119.8
采矿业	13.48	24.4
制造业	241.28	10.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71	15.8
建筑业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23.21	-40.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75	25.8
批发和零售业	12.69	-6.7
住宿和餐饮业	9.31	-50.2
金融业	-	-
房地产业	691.80	22.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8.87	259.9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12	16.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2.29	-33.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66	1003.5
教育	18.65	94.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8	-73.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61	-30.8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53.46	606.2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641.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3%。在房地产开发投资中，商品房住宅投资 449.50 亿元，增长 16.6%。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住宅投资 178.11 亿元，增长 36.7%；90~144 平方米住宅投资 150.81 亿元，增长 0.2%；144 平方米及以上住宅投资 120.58 亿元，增长 15.3%；别墅、高档公寓投资 43.20 亿元，增长 47.3%。办公楼投资 50.62 亿元，增长 22.9%；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61.12 亿元，增长 27.7%。全年商品房施工面积 2643.88 万平方米，增长 17.7%，其中商品住宅 1725.35 万平方米，增长 17.4%。商品房竣工面积 360.93 万平方米，增长 83.8%，其中住宅 309.50 万平方米，增长 97.4%。商品房销售面积 653.15 万平方米，增长 56.4%，其中住宅 596.61 万平方米，增长 54.6%。年末商品房待售面积 159.37 万平方米，减少 8.3%，其中住宅 72.70 万平方米，减少 26.1%。

表 5 2016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641.03	22.3
其中：土地购置费	亿元	183.51	19.1
其中：住宅	亿元	449.50	16.6
其中：90 平方米及以下	亿元	178.11	36.7
90~144 平方米	亿元	150.81	0.2
144 平方米及以上	亿元	120.58	15.3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2643.88	17.7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1725.35	17.4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676.94	59.0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455.33	71.9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360.93	83.8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309.50	97.4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653.15	56.4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596.61	54.6
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亿元	2075.80	31.7
其中：国内贷款	亿元	180.18	-58.2
个人按揭贷款	亿元	294.53	142.3
本年购置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118.24	182.0
待售面积	万平方米	159.37	-8.3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72.70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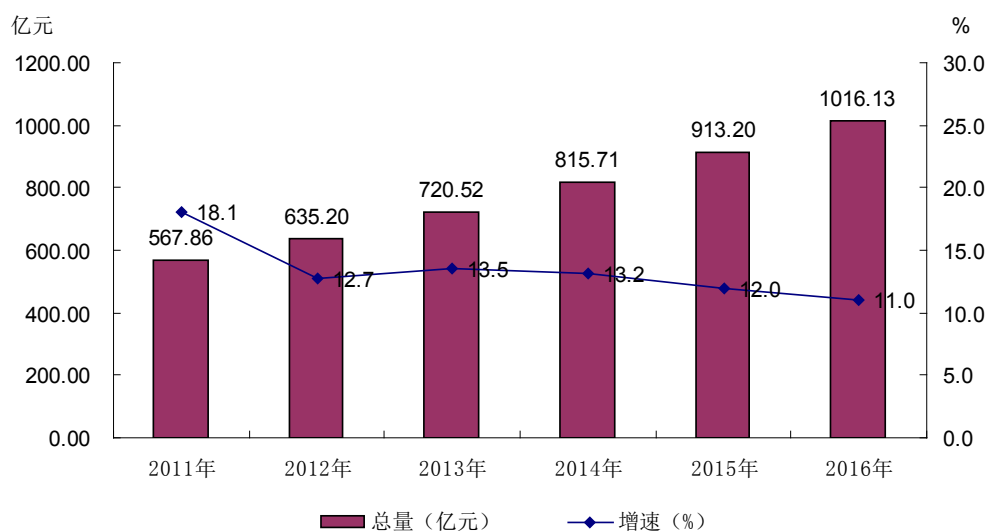
五、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16.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0%。其中，批发业零售额 225.70 亿元，增长 12.3%；零售业零售额 675.76 亿元，增长 10.6%；住宿餐饮业零售额 114.67 亿元，增长 10.9%。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零售额中，石油及制品类零售额 50.30 亿元，下降 1.0%；汽车类零售额 114.46 亿元，增长 12.9%；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 51.50 亿元，增长 15.6%；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零售额 20.35 亿元，增长 27.1%；化妆品类零售额 1.47 亿元，下降 64.9%；金银珠宝类零售额 0.62 亿元，

下降 37.0%；日用品类零售额 6.15 亿元，增长 10.7%；体育、娱乐用品类零售额 0.48 亿元，下降 15.8%；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零售额 0.05 亿元，下降 14.4%；书报杂志类零售额 1.23 亿元，增长 4.6%；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零售额 13.59 亿元，下降 3.2%；中西药品类零售额 5.62 亿元，增长 16.1%；文化办公用品类零售额 4.46 亿元，增长 2.4%；通讯器材类零售额 5.38 亿元，增长 7.5%；建筑及装潢材料类零售额 1.13 亿元，下降 29.0%。

图 5 2011-2016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增速



六、对外经济

全年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2753.05 亿元，下降 7.0%。其中，出口 1802.26 亿元，增长 0.5%；进口 950.80 亿元，下降 18.6%。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851.4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25.51 亿元。

表 6 2016 年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绝对数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进出口总额	2753.05	-7.0
出口额	1802.26	0.5
其中：一般贸易	1015.32	11.9
加工贸易	737.24	-11.6

其中：机电产品	1278.40	-0.2
高新技术产品	488.49	19.0
其中：国有企业	214.90	33.1
外商投资企业	830.77	-11.2
其他企业	756.58	8.7
进口额	950.80	-18.6
其中：一般贸易	426.80	-24.1
加工贸易	255.61	-17.9
其中：机电产品	496.36	-14.8
高新技术产品	346.10	-18.3
其中：国有企业	233.16	-34.5
外商投资企业	452.08	-19.7
其他企业	265.55	7.0
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	851.46	36.0

表 7 2016 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出口额及增速

国家和地区	出口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东盟	194.55	37.8
欧盟	282.18	-12.2
一带一路	461.10	41.0
美国	366.68	-26.8
香港	328.97	2.2
日本	80.36	3.5
印度	74.22	150.8

表 8 2016 年对主要国家和地区进口额及增速

国家和地区	进口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东盟	149.29	-7.9
欧盟	70.68	3.1
一带一路	378.58	-25.7
美国	153.54	-44.4
香港	82.54	-10.9
日本	77.14	6.5
印度	74.96	-13.1

全年新设外商投资企业 803 个，比上年增长 23.4%；合同外资金额 90.51 亿美元，增长 150.4%；实际吸收外资金额 22.95 亿美元，增长 5.4%。实际吸收外资金额中，制造业占 28.8%，建筑业占 19.7%，房地产业占 19.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占 10.3%，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占 9.5%，金融业占 9.4%。截止 2016 年底，全市累计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3534 个，合同外资金额 484.12 亿美元，实际吸收外资金额 257.40 亿美元。工商登记注册的实有外商投资企业 5359 家。

全年经核准境外投资新增中方协议投资额 66.9 亿美元；对外劳务合作新签劳务人员合同工资总额 1.22 亿美元，劳务人员实际收入总额 3.98 亿美元；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年末在外人员共 3.5 万人。

表 9 2016 年分行业外商直接投资及其增长速度

行业名称	新设企业数(个)	比上年增长(%)	合同吸收外资金额(万美元)	比上年增长(%)	实际吸收外资金额(万美元)	比上年增长(%)
总计	803	23.4	905108	150.4	229466	5.4
农、林、牧、渔业	9	80.0	770	-26.1	15	-59.5
采矿业	1		554		0	
制造业	30	-46.4	44534	-61.7	66079	4.6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5008		0	
建筑业	19	72.7	5692	63.9	45297	-31.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	-10.0	1531	-79.2	360	-77.6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52	0.0	24697	393.5	895	368.6
批发和零售业	232	5.5	38126	41.1	4300	-71.4
住宿和餐饮业	11	-47.6	260	-89.7	33	-93.0
金融业	57	216.7	640466	1472.6	21568	145.4
房地产业	35	25.0	37075	-55.9	45208	10.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37	50.0	58976	21.1	23651	170.2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83	53.7	35321	112.5	21743	15320.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8	0.0	3367	-45.7	302	-97.6
教育	6	200.0	34	-84.0	0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	-50.0	46	-96.7	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1	83.3	8651	970.7	15	

七、交通、邮电和旅游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 46.40 亿元，比上年增长 0.5%。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139.7 亿元（2010 年不变价），增长 53.1%，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15.74 亿元，增长 6.0%；电信业务总量 123.98 亿元，增长 62.3%。年末固定电话用户达到 64.5 万户；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347.7 万户；年末（固定）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 83.92 万户，增长 5.6%。

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1461.66 公里，增长 1.0%；其中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136.29 公里，增长 9.3%。

表 10 2016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11395.2	5.3
铁路	万吨	524.4	76.1
公路	万吨	9244.0	4.1
水路	万吨	1625.0	-1.2
航空	万吨	1.5	21.1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159.13	-3.4
铁路	亿吨公里	9.50	69.8
公路	亿吨公里	50.82	3.9
水路	亿吨公里	98.56	-10.5
航空	亿吨公里	0.25	23.9

表 11 2016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旅客运输总量	万人	5240	2.2
铁路	万人	1357	6.3
公路	万人	3018	0.1
水路	万人	690	3.1
航空	万人	176	4.8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94.55	1.2
铁路	亿人公里	5.58	6.5
公路	亿人公里	58.20	-1.4
水路	亿人公里	2.74	5.9
航空	亿人公里	28.03	5.4

年末全市民用机动车保有量达 54.79 万辆，增长 20.3%。其中，私人汽车 41.34 万辆，增长 17.8%。民用轿车保有量 42.3 万辆，增长 17.8%。其中，私人轿车 38.70 万辆，增长 18.8%。

全年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1778 万吨，增长 5.1%，其中外贸货物

吞吐量 2523 万吨，增长 21.6%；内贸货物吞吐量 9255 万吨，增长 1.3%。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165 万标准箱，增长 23.6%。截至 2016 年底，全市共有生产性泊位 152 个，非生产性泊位 6 个，万吨级以上生产性泊位 27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1.55 亿吨，集装箱吞吐能力 198 万标准箱；干散货泊位 24 个，年吞吐能力 8107 万吨；油、气、化工品液体散货泊位 40 个，年吞吐能力 4486 万吨；多用途泊位 26 个，年货物吞吐能力 917 万吨，集装箱 112 万标准箱；集装箱专用泊位 4 个，年吞吐能力 86 万标准箱；件杂货泊位 19 个，年吞吐能力 455 万吨；客运及陆岛交通泊位 39 个，年周转（吞吐）能力旅客 946 万人，货物 2 万吨。

全年接待入境旅游人数 492.06 万人次，增长 4.4%。其中，外国人 63.7 万人次，增长 6.2%；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 428.36 万人次，增长 4.2%。在入境旅游人数中，过夜游客 317.23 万人次，增长 2.5%。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10.45 亿美元，增长 8.5%。接待国内游客 3409.24 万人次，增长 9.2%，其中过夜游客 1909.18 万人次，增长 11.7%。国内旅游收入 247.71 亿元，增长 14.0%。酒店平均开房率 59.04%，比上年高 1.53 个百分点。全年各主要旅游景点共接待游客 2111.09 万人次，增长 5.4%。旅行社组团国内游 107.86 万人次，增长 13.9%；出境游 49.44 万人次，增长 20.6%。实现旅游总收入 317.08 亿元，增长 14.6%。

八、金融、证券和保险

年末全市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6124.26 亿元，比年初增长 13.8%。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1457.49 亿元，增长 10.2%；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 3359.92 亿元，增长 30.2%；广义政府存款余额 909.27 亿元，增长 6.8%；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144.23 亿元，下降 58.0%。年末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4098.08 亿元，比年初增长 38.0%。其中，住户贷款余额 1808.91 亿元，增长 75.3%；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余额 2070.21 亿元，增长 10.7%。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年利润（税后）88.60 亿元，增长 26.8%。

表 12 2016 年全市中外资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年末数（亿元）	比年初增长（%）
各项存款余额	6124.26	13.8
其中：住户存款	1457.49	10.2
非金融企业存款	3359.92	30.2
广义政府存款	909.27	6.8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存款	144.23	-58.0
其中：中资机构人民币	5625.25	11.2
各项贷款余额	4098.08	38.0
其中：住户贷款	1808.91	75.3
非金融企业及机关团体贷款	2070.21	10.7
非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0	
其中：中资机构人民币	3875.95	37.0

年末，全市共有上市公司 27 家（境内），市价总值 0.41 万亿元，比上年末分别增长 8.0% 和 3.7%。上市公司通过证券市场筹集资金 197.97 亿元，同比增长 20.2%。在深沪两市上市的企业 27 家，较上年末新增 2 家。在境外上市的企业共 8 家，与上年持平。其中，香港上市企业 5 家，美国上市企业 1 家，加拿大上市企业 1 家，澳大利亚上市企业 1 家。基金管理公司 3 家，在全市注册设立的证券期货经营营业部有 50 家，其中分属于 3 家期货公司的期货营业部 3 家，分属于 30 家全国性证券公司的证券营业部 47 家。2016 年，全市的证券经营机构实现股票、基金、权证、债券成交总额 12733.28 亿元，比上年减少 49.5%；其中，股票成交总额 9556.93 亿元，减少 55.8%；证券营业部手续费收入 5.62 亿元，减少 63.6%。股东开户数（含机构投资户）95.49 万户，增长 41.5 %。期货公司 3 家，全年代理交易额累计 1640.9 亿元，下降 57.6%；营业收入 926.39 万元，减少 1.2%；利润总额 469.37 万元，减少 11.1%。

全市共有各类保险营业机构（含网点）134 个，比上年增加 11 个。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85.20 亿元，同比增加 8.4%。其中，寿险公司保费收入 59.02 亿元，增长 10.6%；财产保险公司保费收入 26.18 亿元，增长 3.8%；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保费收入 0.96 亿元，增长 10.4%。保险深度（保费收入占 GDP 比重）3.83%。全年共赔（给）付金额 30.05 亿元，增长 20.2%。其中，寿险公司赔（给）付支

出 17.86 亿元，增长 54.6%，财产保险公司赔款支出 12.19 亿元，增长 9.4%；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赔付支出 0.45 亿元，增长 40.6%。

九、教育和科学技术

截至 2016 年底，全市共有各级各类普通学校（包括幼儿园、所）513 所，比上年增加 21 所，招生 12.25 万人，比上年减少 9.1%，在校生 47.69 万人，比上年增长 2.5%；毕业生 10.63 万人，增长 2.5%。小学、初中、普通高中的专任教师学历达标率为 100%、99.91%、99.43%。各级财政安排 12 年免费义务教育补贴资金 3.12 亿元，惠及全市 182 间学校的 20.67 万名学生。

全市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 13.36 万人，毕业生 3.28 万人，分别增长 0.5% 和减少 4.1%，当年新招生 3.89 万人。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招生 0.76 万人、在校生 2.16 万人，分别增长 0% 和 1.4%，毕业生 0.63 万人，比上年减少 0.1 万人。普通中学（含初中和高中）招生 3.06 万人，增长 5.2%；在校生 8.69 万人、毕业生 2.94 万人，分别下降 0.8% 和 3.9%。小学招生 2.79 万人、在校生 15.53 万人，分别下降 0.4% 和增长 4.4%，毕业生 2.13 万人，比上年增长 9.2%。特殊教育学校招生 104 人，在校生 430 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7.17 万人。全市学龄儿童净入学率 99.99%、小学毕业生升学率 97.05%，初中毕业生升学率 93.6%。全市普通高考考生 9437 人，总上线人数 8856 人，被高校录取的人数 8892 人，高考上线率和录取率分别达 93.8% 和 94.2%。

全年有 14 个项目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全年申请专利 18059 件，增长 59.3%。其中，发明专利 7642 件，增长 72.9%。专利授权量 9287 件，增长 36.8%，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 1796 件，增长 44.8%。年末发明专利拥有量 5470 件，增长 49.2%。《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专利申请量 239 件，增长 59.3%。全年经各级科技行政部门登记技术合同 512 项；技术合同成交额 14.73 亿元。截止年底，全市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787 家，新增 390 家。全市共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12 家，省级以上孵化器 11 家。拥有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 4 家，省级 132 家，市级 74 家；已建立国家级企业技术研究中心 3 个、省级 50 个、市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 240 个。拥有广东省战略新兴产业基地 5 家。

截止年底，全市拥有省级以上“名牌名标”178 个，同比增加 23 个。其中，名牌产品 74 个，包括：中国世界名牌产品 1 个，广东省名牌产品 73 个；拥有中

国驰名商标 11 件，广东省著名商标 93 件。

十、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市共有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 6 个，群众艺术馆、文化馆 4 个，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 3 个，博物馆、纪念馆 2 个，美术馆 1 个，电影城 24 家，文化站 24 个。广播电视台 2 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达 100%。有线电视用户 63.63 万户，比上年末减少 3.6%，其中有线数字电视用 63.63 万户，比上年末增长 25.1%。公共图书馆藏书量 186 万册。文艺作品创作获国家级奖项 1 个、省级奖项 29 个。建成“农家（社区）书屋” 316 个，每万人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1679 平方米。全市共有综合档案馆 4 个，馆藏 55 万卷。

年末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721 家，其中：医院 41 家、妇幼保健机构 2 家、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1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卫生监督所 3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123 个、卫生院 12 家、村卫生室 149 个，医疗卫生机构总数比去年增加 29 家。全市实有床位 8806 张，增长 2.9%。其中医院 7864 张，妇幼保健院 589 张、卫生院 353 张。全市卫生机构拥有在岗职工 18673 人，增长 6.2%。其中执业（助理）医师共 5806 人，注册护士 6877 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技术人员 152 人；卫生监督员 59 名；卫生院卫生技术人员 837 人。法定报告全市甲乙类传染病报告 6816 例，报告死亡 16 人；发病率 417.11/10 万，死亡率 0.98/10 万。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100%。

成功举办 2016 珠海 WTA 超级精英赛、2016 年全国帆船锦标赛和 2016 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珠海站）。全市体育健儿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获得 18 项全国冠军，其中全国锦标赛，获金牌 12 枚，银牌 2 枚，铜牌 1 枚；8 项世界冠军，其中亚洲锦标赛金牌 3 枚。

十一、人民生活、社会保障与安全生产

全年珠海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0154.1 元，比上年增长 11.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0%。全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2537.4 元，比上年增长 11.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9%。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32150.53 元，比上年增长 11.9%；其中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所占比重为 12.9%。城镇常住居民现有住房建筑面积人均 30.61 平方米。全年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收入 22889.40 元，比上年增长 11.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5%。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 18372.56 元，比上年增长 14.5%；其中教育文化娱乐服务所占比重为 8.9%。农村常住居民现有住房建筑面积人均 45.46 平方米。

表 13 2016 年珠海全体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

指标名称	绝对值（元）	占比（%）
消费支出	30479.26	100
（一）食品烟酒	9831.28	32.3
（二）衣着	1404.31	4.6
（三）居住	5892.12	19.3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803.14	5.9
（五）交通通信	5352.81	17.6
（六）教育文化娱乐	3831.67	12.6
（七）医疗保健	1535.7	5.0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828.25	2.7

全市纳入劳动用工管理的用人单位 55562 个。全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6968 人，13106 名城镇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273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203 人。年末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员 1.12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2.28%，比上年末增加 0.02 个百分点。

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114.99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2.7%。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12.55 万人，同比增长 1.9%；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异地务工人员 53.64 万人，同比下降 2.9%。参加城乡（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1.61 万人，同比增长 8.1%。参加工伤保险 94.35 万人，同比增长 3.8%。参加生育保险 93.91 万人，同比增长 4.0%。参加失业保险 92.19 万人，同比增长 2.9%。

年末，全市参加社会保险达 552.21 万人次，同比增长 3.2%。全年征收社会保险基金 136.37 亿元，同比增长 8.7%；全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54.61 亿元，同比增长 8.8%；年末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 460.07 亿元，同比增长 15.3%。2016 年度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幅度为 6.5%，全年人均基本养老金达 2671 元/月；失业金标准达 1320 元/月，同比增长 0%。年末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为 5366 人，同比增长 13.3%。

表 14 2016 年末全市参加各类保险人数及其增长速度

指 标	参保人数 (万人)	比上年末增长 (%)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含离退休)	114.99	2.7
其中: 参保职工	102.25	1.6
参保离退休人员	12.73	12.7
参加城乡 (镇) 基本医疗保险	164.16	3.7
其中: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12.55	1.9
城乡 (镇)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1.61	8.1
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异地务工人员	53.64	-2.9
参加失业保险	92.19	2.9
参加工伤保险	94.35	3.8
其中: 参保异地务工人员	52.47	1.8
参加生育保险	93.91	4.0

至 2016 年底, 享受低保救济的困难群众 7913 人, 其中, 城镇 3339 人, 农村 4574 人。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福利机构床位 0.31 万张, 救助各类受助人员 0.27 万人。各种社区服务设施 7004 个, 综合性社区服务中心 (站) 318 个。全年医疗救助 40362 人次, 比上年增长 17.6%。民政部门资助参保 6807 人次。共发行销售福利彩票 6.63 亿元, 筹集福彩公益金 1.98 亿元。

年末拥有社会组织数量为 2104 个, 增长 9.8%。注册志愿者人数 312387 人, 增长 3%。注册志愿者人均参与志愿服务时数 62 小时, 增长 1%。

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129 宗, 死亡 80 人, 受伤 89 人, 直接经济损失 2653.26 万元。其中农林牧渔业事故 1 人, 占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的 1.3%; 采矿业事故死亡 1 人, 占 1.3%; 商贸制造业事故死亡 9 人, 占 11.3%; 建筑业事故死亡 12 人, 占 15%; 交通运输和仓储事故死亡 52 人, 占 65%; 其他行业事故死亡 5 人, 占 6.3%。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04/亿元, 道路交通运输万车死亡率为 1.8 人/万车。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403 起, 下降 4.7%; 造成死亡 98 人, 下降 1.0%, 其中涉生产安全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 46 人, 占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的 57.5%; 受伤 371 人, 直接经济损失 88.88 万元, 分别下降 13.7% 和 5.8%。

十二、人口、资源与环境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167.53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4.12 万人，增长 2.5%，出生率 9.99‰，死亡率 1.56‰，自然增长率 8.43‰。人口城镇比 88.8%。年末全市土地面积为 1732.33 平方公里，其中香洲区、金湾区和斗门区土地面积分别为 553.31 平方公里、565.14 平方公里和 613.88 平方公里。全市建设用地面积 509.14 平方公里。2016 年全市发生各类地质灾害 11 起，造成死亡人数 0 人，直接经济损失 0 万元。

年末全市海洋面积 6135 平方公里，海岸线 224.5 公里，拥有大小岛屿 217 个，其中，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 147 个。珠海市当地多年平均水资源量为 17.57 亿立方米。年末 4 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 0.58 亿立方米，增长 9.8%。全年总用水量 5.10 亿立方米，增长 1.0%。其中，生活用水增长 7.6%，工业用水减少 7.4%，农业用水降低 7.6%，生态补水增长 60.5%。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22.9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8.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4.22 立方米，下降 11.1%。人均用水量 308 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0%。全市总售水量 33466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3.3%，其中居民 11610 万立方米，增长 3.6%；工业 11630 万立方米，增长 0.4%。近岸海域 28 个海水质量检测点中，达到二类以上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 3 月、5 月、8 月和 10 月分别为 77.7%、58.2%、5.0%、54.0%；四类、劣四类海水分别为 13.0%、28.9%、89.4%、38.5%。海洋发生赤潮 2 次，累计面积 3 平方公里。

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 567.53 万吨标准煤，比上年下降 1.6%。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7.1%。全年全社会用电量 152.9 亿千瓦时，增长 5.2%。其中工业用电量 90.5 亿千瓦时，增长 2.5%。

全市水环境质量处于较好水平，集中式饮用水源质量达标率 100%。全市 8 个水质监测断面中，Ⅰ—Ⅱ类水质的断面比例 25%；Ⅲ类水质的断面比例 37.5%，Ⅳ类水质的断面比例 37.5%，无Ⅴ类水质和超过Ⅴ类水质的断面。全年有 178 天空气质量级别Ⅰ级（优），占 48.6%；168 天的空气质量级别Ⅱ级（良），占 45.9%。酸雨发生率为 46.8%，比上年上升了 22.7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中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降尘年均值分别为 0.009mg/、0.032mg/、0.042mg/、0.026mg/ 和 2.98 吨·平方公里/月，分别较上年持平、上升 10.3%、下降 17.6%、下降 16.1% 和下降 7.7%。全市共

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1 个，面积 4.6 万公顷。

全市灰霾天气日数 24 天，比上年减少 21 天；全年日照时数 1729.4 小时，降雨量 2537.8 毫米，平均气温 23.1 摄氏度。全市共有天气雷达观测站 1 个。

全市建成污水处理厂 15 座，城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 83.4 万吨，增长 13.6%。2016 年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为 96.3%。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处理率达到 100%。全市义务植树完成 112.5 万株，森林覆盖率达到 32.2%。全年完成荒山荒地造林、造林更新等森林面积 756 公顷，其中碳汇林工程 569 公顷。

注：

1. 本公报中 2016 年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 公报中地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

3. 从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口径由 500 万元调整为 2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增速为可比口径。

4. 先进制造业包括装备制造业、钢铁冶炼及加工业、石油及化学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包括核燃料加工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制造业、电子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制造业。

5. 各类事故四项指标增速按可比口径计算。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国家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科技、专利等数据来自市科工信局；外贸进出口、外商直接投资数据来自市商务局；港口吞吐量数据来自市港口管理局；公路通车里程数据来自市公路局；公路、水运及民航运输数据来自省和市交通运输局；民用汽车数据来自市公安局；邮电业务总量数据来自省邮政及通信部门（单位）；旅游、艺术表演团体、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广播、电视、电影、报纸、期刊、图书、档案、体育等数据来自市文体旅游局；货币金融数据来自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市金融工作局；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及交易数据来自市证券协会；保险业数据来自市保险协会；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卫生数据来自市卫生局；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社会保障、新农合数据来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低保、社会福利数据来自市民政局；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市安监局；水资源数据来自市海洋和农渔局；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公园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城市污水处理数据来自市市政园林和林业局；气象数据来自市气象局；环境监测和自然保护数据来自市环保局；其他数据来自市统计局和国家统计局珠海调查队。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珠海市第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市长 郑人豪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珠海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过去五年工作回顾

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是珠海城市发展和地位大提升的五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市政府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统筹推进产业、交通、城市和社会民生建设，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珠海成为全省发展势头最好的地区之一。

（一）创新驱动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面对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我们坚持稳增长和调结构两手抓，围绕创新驱动核心战略，制定实施“1+10”政策体系¹，大力创建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推进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现代产业体系架构基本形成，多项指标增幅进入全省前列。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2000 亿元关口，从 2011 年的 1410.34 亿元增加到 2016 年的 2200 多亿元，年均增长 9.4%。人均生产总值超过 13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143.41 亿元增加到 292.27 亿元，年均增长 17.1%。创新能力显著增强。高新技术企业从 244 家增加到 788 家，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升到 56%。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提升到 2.8%，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从 6.5 件提高到 32 件以上，全省第二。高新区在全国排名上升到第 30 位。引进和推荐入

选国家“*****”²专家50人，省创新创业团队2个，省领军人才7人。以先进装备制造业为重点振兴实体经济，累计引进亿元以上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77个，完成工业投资超1000亿元，一批龙头项目建成投产，先进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到48%和25%，高栏港区海洋工程装备基地成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提升到58%，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8%，成为国家首批“旅游休闲示范城市”，获批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完成“十二五”节能减排任务，获评第三届全国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

（二）自贸区领航特区改革开放再立潮头。横琴“三年大变化、五年成规模”目标全面完成，新区开发迈入自贸区时代，179项改革举措落地实施，“政府智能化监管服务新模式”³获全国自贸试验区最佳实践案例，37项创新经验纳入省66项可复制推广经验中，一批支持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的政策出台实施，澳门大学、澳门青年创业谷等项目建成启用，港澳投资企业超过1300家。全市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亮点纷呈。率先推行商事制度改革，商事主体增长79%，每千人商事主体数量突破153个。率先实行社会投资项目备案制、招投标方式核准负面清单制，开展企业投资项目直接落地改革试点，民间投资占比从26.8%提升到40%以上。国地税征管体制、“营改增”、零基预算⁴、国资国企、社会治理创新等改革全面铺开，多项改革走在全国前列。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合作，累计利用外资95.38亿美元。建立珠港澳合作官方机制，完成国务院交办的口岸查验机制创新试点工作，横琴口岸实现24小时通关。珠中江阳合作项目全面推进。

（三）大交通建设拓展城市发展新空间。围绕珠江西岸交通枢纽定位实施交通大建设，完成交通投资558.2亿元。港珠澳大桥主桥全线贯通，珠海30多年的“大桥梦”即将实现。广珠铁路、广珠城轨、机场高速、高栏港高速通车，结束了珠海不通铁路、“双港”⁵不通高速的历史。珠海港实现亿吨大港目标，新建成万吨级以上泊位10个。机场航线通达城市从21个发展到44个，旅客年吞吐量从179.7万人次增长到613万人次，增长241.1%。全面建立新型城镇化规划体系，“一河一带两轴两镇三港三心”⁶等57个宜居项目启动实施，西部生态新城起步区建设全面展开。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入选中欧低碳生态综合试点城市和国家水生态文明建设试点城市，荣获首届中国生

态文明奖等荣誉。

（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增进民生福祉。财政用于九项民生支出比例达到 62.7%，累计投入 969.6 亿元，年均增长 21.6%，民生保障水平保持在全国和全省前列。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98 万元，年均增长 10.7%。城镇新增就业 22.7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 2.34%-2.26% 的较低水平。超额完成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任务，基本建成 1.74 万套。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突破 80 万人，缴存覆盖率、个贷率均居全省第一。率先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通过自愿补缴方式将被征地农民等群体纳入职工养老保险。率先实现医疗保险“城乡一体、待遇均等”，参保人住院报销比例提高到 90% 以上。成功创建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新建中小学和幼儿园 23 所，新增学位 2.24 万个，月保教费不超过 1000 元的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 53.6%。同步推进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⁷，建立分级诊疗制度，设立西部和海岛地区医疗卫生发展专项资金，入选全国健康城市建设首批试点城市。基本建成“一院两馆”⁸和覆盖全市村居的基层文体设施体系，初步形成主城区“十分钟文体休闲生活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每年办成十件民生实事，城乡低保、农村五保、残疾人、孤儿等底线民生保障水平保持全国领先。新农村建设基本实现强村富农的阶段性目标，硬底化道路全通达，公交线路村村通，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基本覆盖行政村，法律顾问进村居实现全覆盖，155 个村居年收入超过 100 万元。深化平安珠海建设，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公共安全满意度排名全国第六。圆满完成市内外对口帮扶和精准扶贫各阶段任务。

（五）行政体制改革助推政府治理现代化。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实施部门权责清单制度，压减行政审批事项 129 项、压减率达到 47.6%，全面取消非行政许可事项，下放市级事权 310 项，向社会转移政府职能 77 项。全面启动“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⁹改革，线上线下办事大厅覆盖全部村居，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达到 99.15%。加强政府立法，提请市人大审议法规草案 28 部，制定政府规章 33 部。坚持依法行政，制定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和专家咨询论证办法，市、区、镇政府全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廉政风险防控和监督机制，出台预防腐败条例实施细则和配套制度，建成政府投资工程廉情预警、大数据审计等监管服务平台。双拥、民族、宗教、侨务、海防打私、统计、城管、人

防、气象、档案等工作都取得新成效。

五年来，我们把作风建设摆在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从严从实整治“四风”突出问题，开展“为官不为”专项整治，“三公”经费比2011年下降52%。

五年来，我们认真贯彻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和决定，坚持依法定期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定期向政协通报情况。五年共办理代表建议986件、政协提案2391件。特别是代表、委员高度关注的6件议案都取得了实质性进展。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规划建设、斗门四小联围海堤达标建设议案顺利办结。市技工学校吉大和金湾校区、市妇幼保健院异地建设项目动工建设，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即将开工。养老服务政策保障机制基本建立，交通治堵加快推进。

各位代表！2016年是珠海历经风雨铸就彩虹的一年。面对特殊背景和经济开局困难等不利形势，我们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决策部署，着力保持工作的连续性，推动经济社会大局稳定和持续健康发展，实现了“十三五”良好开局。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2.3%，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

一年来，我们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¹⁰，制定实施“三去一降一补”¹¹行动计划，及时出台“1+N”稳增长系列政策¹²，扭转了年初经济下滑的势头，保持了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全年为企业减税让利及办理出口退税超过2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由年初的-4.4%回升至5.8%，工业投资由-54.7%回升至8.2%，固定资产投资由-7.4%回升至6%，进出口降幅由-24.8%收窄至-3%。

一年来，我们坚持在继承中发展，进一步明确了产业、交通、城市“三大抓手”，高效协调解决了港珠澳大桥口岸工程、珠机城轨、金琴快线等一批建设项目存在的难题，有力推动了西部生态新区开发和香海大桥、洪鹤大桥、通用机场等重点项目全面施工，中海福陆海工、国机机器人等27个先进装备制造项目开工建设，格力智能装备一期等13个项目建成投产。

一年来，我们围绕激发发展活力，以更大的力度推进改革开放。设立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推广应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建设，推动前山河广昌村整治改造等项目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全面打造阳光法治服务政府，荣获第四届“中国法治政府奖”。深入推进珠港澳合作

发展，建立起更加顺畅的沟通渠道，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政策落地实施，电子口岸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¹³平台正式启用。提升对接港澳和服务周边城市的能力，新开通直达上海、贵阳、长沙的长途高铁，珠海正朝着珠江西岸高铁枢纽迈进。

一年来，我们着力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放宽简化了人才入户和亲属投靠落户政策。启动了一批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建设。家庭病床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市民在家治疗也能医保报销。优化产、儿科等重点专业卫生资源配置，积极应对“二孩潮”。果断处置了西坑尾区域垃圾处理臭气扰民问题。全面调整简化旧村、旧城改造更新政策和程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范房地产风险，有效促进了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一年来，我们以重大城市活动为载体，进一步提升了珠海的国际形象和美誉度。成功举办了第十一届中国国际航空航天博览会、第三届中国国际马戏节、珠海 WTA 超级精英赛¹⁴、全国帆船锦标赛等一系列重大活动，特别是坚持“以人为本、换位思考、注重细节”的理念，办出了一届交通顺畅、安全有序、精彩纷呈的航展。珠海航展已成为我国展示综合实力的重要窗口、中外军贸合作交流的大平台、珠海最夺目的城市名片。

各位代表，过去五年，是珠海适应把握引领新常态、迈上经济发展新台阶的五年，是大交通格局基本构建、枢纽地位日益凸显的五年，是改革开放再谱新篇、发展活力蓬勃迸发的五年，是民生投入持续加码、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增强的五年。五年的成就来之不易，是历届市委、市政府艰苦创业、接力奋进的结果，是各界群众团结一致、共同奋斗的结果，是中央和省直部门、驻珠单位、驻珠部队、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大力帮助、关心支持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和关心支持珠海发展的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各位代表，展望未来，我们也清醒看到，珠海还处在爬坡过坎的攻坚阶段，还面临着很多困难、竞争和挑战。一是港珠澳大桥和深中通道建设带来历史性机遇的同时，也给珠江西岸的发展格局带来深刻变化和影响。要真正成为珠江西岸核心城市和交通枢纽，我们原有的交通基础设施和城市承载力不足，如果不奋起直追，加快构建产业、交通、城市新格局，珠海有可能在新一轮区域合作与竞争中处于劣势。二是我们的经济总量还不大，辐射带动能力还有限，产业园区集聚效应不明显、配套滞后，产业创新能力、人才的总量和结构跟创新驱动的要求有

较大差距。三是城市格局还没有真正展开，城乡区域发展仍不平衡，西部、海岛和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历史欠账较多。四是一些民生问题迫切需要解决，公办学位紧缺、中心城区交通拥堵、前山河整治成效不太理想等问题，群众反映比较强烈。五是制约发展的体制机制瓶颈还有不少，行政效能不高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市场活力没有充分释放，阳光法治服务政府建设任务艰巨。六是一些干部思想观念保守，改革自觉不够，担当意识不强，创新能力不足，工作落实不力。个别重大建设项目决策不够科学民主，教训深刻。我们必须直面问题，敢于担当，系统研究解决，确保取得明显改善和突破。

二、今后五年的目标任务

珠海人民的美好愿望就是政府的施政取向和奋斗目标。今后五年是珠海建设珠江西岸核心城市的关键时期，是战略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的重要窗口期。万众期待的港珠澳大桥即将通车，珠海将历史性地站在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节点上；“一带一路”、自贸区、自创区和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正在深入推进，多重国家、省重大战略在珠海叠加，我们在全中国、全省的战略地位愈发突出；过去几年紧锣密鼓推进的一大批重大项目，未来五年将陆续建成。珠海已经进入新一轮加快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发展优势非常显著，全市人民对未来充满期待。我们要抓住机遇，乘势而为，推动产业、交通、城市建设全面提速，加快建设珠江西岸核心城市，努力实现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

今后五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3500 亿元，城乡居民收入提前比 2010 年翻一番，产业、交通、城市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建成珠江西岸核心城市。

实现上述目标，必须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¹⁵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¹⁶，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¹⁷，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做到“五个更加注重”，把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战略部署落到实处：

——更加注重改革开放，加快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桥头堡。用好特区立法权，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珠海改革创新。对接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在探索粤港澳合作新模式、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

推广的改革经验，把自贸区打造成联通世界的门户枢纽。系统推进行政体制、经济体制等基础性关键性领域改革，形成有利于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深化珠港澳合作，建设“一带一路”倡议支点，努力成为大西南对接港澳、走向海外的桥头堡，构建开放型经济新格局。

——更加注重创新驱动，振兴实体经济，加快建设珠江西岸区域创新中心和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核心基地。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接“中国制造2025”和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扎实推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质量强市示范市，构建以先进装备制造为重点的产业大格局，形成1-2个千亿级先进制造产业集群，基本建立起以创新为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

——更加注重交通先行，加快建设珠江西岸交通枢纽城市。立体化推进海港、空港和高铁枢纽建设，加快建成广佛江珠城轨、珠机城轨，推进黄茅海大桥等项目，进一步打通对外联系通道。建成香海大桥、金海大桥、金琴快线、兴业路快速、洪鹤大桥等一批骨干路网，突破东西部交通瓶颈，加密主城区快速化通道。综合施策系统治理交通拥堵，构建“快—干—支—微”公交网络¹⁸，谋划推动地铁建设，建立健全智慧交通体系。推进口岸“三互”大通关¹⁹建设，建成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等项目，进一步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力争通过五年努力，建成珠江西岸交通枢纽。

——更加注重城市提质，加快建设现代化宜居宜业城市。推进城市空间“东接西拓南进北联”²⁰，推动主城区更新提质，高标准建成西部生态新城起步区，拉开城市格局。巩固和发展生态优势，保持环境空气质量全国领先。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实施“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信息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共用，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建设平安城市，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提高公共安全风险预警管控和快速处置能力。

——更加注重共建共享，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提高居民收入、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水平，补齐西部地区教育、医疗、卫生等短板。全面提升教育现代化水平，重点解决中小学和幼儿园学位紧张等突出问题。建设健康城市、卫生强市和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国家体育服务体系示范区、全民健身示范市和省公共文化服务示范项目。着力解决养老问题，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现代养老服务体系。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

建成全省一流、全国领先的综合性新农村发展示范区。精心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省内精准扶贫工作。

三、2017 年工作安排

2017 年是新一届政府的开局之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第八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坚持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围绕建设珠江西岸核心城市目标，突出产业、交通、城市“三大抓手”，统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着力构建创新型经济格局，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振兴实体经济，增进民生福祉，努力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8.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外贸进出口保持平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城镇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 3% 和 3.2% 以内；节能减排降碳、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制造业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一般贸易进出口占外贸进出口比重等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

围绕全年目标任务，今年集中力量做好八项工作：

（一）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改革开放是特区的立身之本、活力之源。没有改革开放，就没有珠海的今天；离开改革开放，珠海就失去了发展的动力和源泉。我们一定要弘扬特区精神，在新一轮高水平改革开放大潮中攻坚克难、敢闯敢试、走在前列。

聚焦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以经济体制改革为重点，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攻坚力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新高地。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一照一码”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系统，全面实施商事主体登记注册“同城通办”²¹。建立“互联网+”信用监管体系，出台商事主体信用约束和风险监管措施。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²²监管，推动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市场监管，

引导市场主体规范经营，促进公平税负。完善投融资机制，精简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推进企业投资项目直接落地改革，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发挥城市发展投资基金撬动作用。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和动态管理，争取一批项目纳入国家政策性长期低息贷款。探索建立以普惠性财税政策支持为主的产业激励机制，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平等竞争、共同发展。分类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实施企业“十百千”工程²³，推进大型骨干企业培育和“小升规”²⁴、“幼狮计划”²⁵等行动。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提高政策的可操作性和便利性，支持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全面清理涉企收费、中介收费，实行收费清单管理，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

加快横琴自贸试验片区建设。对标国际高标准投资贸易规则，深化投资管理制度和贸易监管制度创新，健全以清单管理为重点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进一步放开港澳服务业市场准入，推进粤澳信息港建设，推动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争取自贸片区扩容，推动横琴自贸片区、保税区、十字门北片区、南湾片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发展。

加强以珠港澳合作为重点的区域合作。加快粤澳合作产业园项目落地，推进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等合作项目。推动自创区与港澳科技园区共享研发资源，探索珠港、珠澳联合资助研发项目模式。落实珠港澳旅游合作协议，申报横琴国际休闲旅游岛，争取旅游资源共享政策落地，支持澳门建设“一中心一平台”²⁶。推进横琴口岸综合交通枢纽、澳门轻轨延伸横琴线等项目建设，配合协调港珠澳大桥口岸和粤澳新通道建设，争取国家支持完善相关功能设施。改造提升口岸设施，整合现有口岸资源，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进出口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探索“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等新型通关模式。推进海岛开放、水域开放和港澳游艇便利进出。落实珠中江阳一体化合作协议，做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对口支援和省内精准扶贫工作。

密切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合作。搭建内地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国际贸易平台和通道，在货物通关、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电子商务等领域探索建立合作机制。推进中拉经贸合作平台和拉美综合保税枢纽仓储物流中心建设，举办中拉博览会。协同推进“川贵广—南亚”国际物流大通道项目，推动珠海港与巴基斯坦瓜达尔港合作，推动东帝汶德光工业园等对外合作园区建设，

推进横琴与伊朗格什姆自贸园区旅游合作，加快申报高栏港综合保税区。

加快外贸转型升级。落实稳增长政策，完善外贸企业助保贷融资平台，组织企业参加大型展会，完善挂点联系企业服务机制，建设“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外贸格局从“外资企业+加工贸易”为主向“民营企业+一般贸易”并重转变，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大出口。实施出口商品竞争力提升行动，推动加工贸易创新发展，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制造业和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等生产性服务业转型。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旅游购物出口及市场采购出口等新业态发展。全面实施服务贸易行动计划，加快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平台建设。

（二）加快构建创新型经济格局。

加强创新载体建设。深入推进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全面落实自创区实施方案 79 项具体任务。开展“双自联动”²⁷ 创新试点，探索建立自贸区和自创区联动发展的体制机制。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计划，力争高新技术企业超过 900 家。落实与高校的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成果导向的财政支持机制，引导和支持高校发展研究型理工类学科，推动中大天琴计划²⁸、暨大珠海科技创新园等项目建设。推动华南理工大学现代产业创新研究院、德国人工智能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建设，新增新型研发机构 5 家。健全孵化器育成体系，建成珠海信息港、清华科技园二期等一批项目。发挥打印耗材、船舶及海工国家质检中心等检验检测技术平台作用，推动创新成果转化和应用。围绕集成芯片、智能机器人、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专项，组织实施一批市级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营造良好创新环境，推动创新要素加速集聚。系统梳理科技、金融、人才等政策，出台更具实效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措施，构建系统完善的政策体系。促进科技金融深度融合，大力发展风险投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促进股权投资与信贷融资联动，统筹市、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推动一批科技型企业上市挂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搭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银企对接平台，完成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验收，发挥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作用。加强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推出促进人才优先发展若干措施，实施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推进实施博士后培养工程，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优化海外人才来珠工作流程，推进横琴港澳人才职业资格认可。

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全面落实质量强市三年行动计划，弘扬“工匠精神”，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和环境质量。实施标准化战略，加强先进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支持企业主导或参与制订一批国际国内标准。推进品牌发展战略，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创建全国深海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办公自动化和打印耗材知名品牌示范区。加快构建现代质量监管体系，力争引进一批国家和省级公共技术检测平台。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三）推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

园区是实体经济的载体，园区兴则产业兴，园区强则实业旺。必须牢牢抓住园区这个主战场，强力推进园区建设、服务提升、扩能增效。

加强产业规划和园区建设。编制珠海现代产业规划和新一轮园区规划，出台加强园区发展建设意见，明确各类园区功能布局和产业定位。理顺园区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成立园区建设管理统筹协调机构。研究引入专业运营机构，探索园区“规划建设招商一体化”运作。实施园区配套优化工程，设立园区建设投资引导基金，启动一批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加快建设金鼎工业园主干路网等市政配套工程，建设云洲 - 西电感知与电讯技术联合实验室等一批园区技术服务平台。

着力振兴实体经济。珠海抓实体经济，核心是抓制造业，要坚持制造业立市不动摇，防止产业空心化，让企业扎根珠海、安心发展。突出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编制实施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腾飞、高技术产业提速、传统产业提升和未来产业培育“四大产业行动计划”。谋划一批项目主动对接国家战略，争取若干重大国家创新平台、重大专项落户珠海，争取把珠海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纳入国家规划布局。出台先进装备制造企业重点培育目录，鼓励民营中小制造企业向配套件和零部件生产方向发展。推动中兴智能汽车制造及研发基地、西北工业机器人减速机、运泰利智能制造、赛纳总部及信息技术研究院等 39 个总投资 313 亿元的项目开工建设。推进银隆新能源、云洲无人船研发测试基地、新兴重工装备制造等 18 个总投资 289 亿元的在建项目加快建设。争取中海福陆海工、国机机器人、烽火通信等 31 个总投资 215 亿元的项目建成投产。全力支持格力电器创新发展、做大做强，促进丽珠等生物医药企业发展壮大，推动格力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园、三一海洋重工等 43 个已投产项目尽快达产。深入实施工业企业技改三年行动计划，力争推动 5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鼓励现有企业增资

扩产。注重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建设一批驻境外经贸代表处。加强龙头企业和中小微配套企业引进，建立上市公司、金融企业“两个招商情报库”，以及航空产业和装备制造招商企业目录，全力争取更多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项目落户珠海。

加快发展以生产性服务业为重点的高端服务业。发挥港珠澳大桥及口岸的“桥头经济”作用，及早谋划一批现代物流园，策划一批适合珠海发展的现代服务业项目。推进珠港澳物流合作园首期通关中心、空港物流保税区、广铁物流园建设，开工建设万江物流码头工程，开展中油中泰物流中心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粤港澳金融深度合作示范区建设，推动持牌金融机构落地，吸引新兴金融机构集聚发展，推动互联网金融企业规范健康发展。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动广丰跨境电商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长隆二期建设，协调推动海泉湾二期、御温泉二期、岭南大地生态度假区等项目开发建设，规划打造情侣路5A级核心景观带和城市夜景工程，规划一批高端酒店用地和大型商贸服务综合体，加大旅游市场监管力度，加快建设滨海国际休闲旅游目的地。提高航展中心利用率，引进培育更多展会和航展相关产业。

（四）迅速掀起新一轮交通建设大会战热潮。

交通既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也是城市建设、产业振兴的重要动脉。我们要把建设枢纽型交通网络作为建设珠江西岸核心城市的基础性、先导性工程，撸起袖子加油干，坚决打赢珠江西岸交通枢纽攻坚战。

加快推进一批重点交通项目建设。一是完善对外高快速路网。配合推动港珠澳大桥按计划通车，同步建成珠海连接线、珠海口岸与大桥主体工程。全面推进香海大桥、洪鹤大桥、鹤港高速建设，开工建设金海公路大桥、金琴快线工程，建成洪湾枢纽互通二期，开展兴业路快速通道（北段）、港湾大道改造工程前期工作。二是推进城际轨道交通建设。加快实施珠机城轨一期工程，开工建设二期工程，推动广佛江珠城轨年内开工，推进地铁前期工作。三是完善市政路网。加快建设情侣路南段主辅线，开工建设造贝路、梅界中路、新海燕桥，打通翠前北三街、翠福路等一批主城区断头路，完成吉大路、银桦路、迎宾北路北段等道路沥青罩面工程。四是推进华威路与环洲北路德溪路衔接工程、金琴快线北延段与中山东外环衔接工程等珠中跨界道路建设。

交通拥堵问题社会各界高度关注，在十件民生实事征集过程中，不少市民都反映这方面的问题。本届政府将全面开展中心城区公交、道路、慢行、停车、管

理等各方面的整治，系统治理城市交通综合症。今年重点深化口岸地区、上冲门户、前山片区“堵点”治理，推进情侣路南段10处人行过街设施建设，完成海滨北路交景山路等主要道路交叉口挖潜改造。进一步优化公交线网，加快规划建设主干道路公交专用道，推广微循环公交²⁹，启动建设九洲港公交枢纽站等一批公交站场。加强主干道立体交通建设，规划建设一批人行过街设施。推广应用交通大数据，建设智慧交通运行管理平台和信号协调控制系统。优化道路停车咪表规划建设。

提升海港、空港、铁路集疏运功能，进一步夯实珠江西岸立体交通枢纽服务辐射功能。开工建设15万吨级石化码头、黄茅海航道，推进10万吨级集装箱码头二期、15万吨级粮食码头、疏港铁路专用线二期建设，开展高栏港20万吨级主航道、高栏港海底隧道前期工作。完善提升洪湾港区。推进珠海机场升级改造和通用机场建设，开展机场综合枢纽和九洲直升机场搬迁前期工作。深化珠港澳机场合作，争取国家继续支持外籍公务机进出境并扩展到对货机开放。继续争取开通更多珠海始发终到高铁线路。

（五）推进城市提质升级。

积极稳妥推进中心城区更新改造。坚持公共利益优先和让利于民的原则，在做好规划管控的前提下，给予村组织和村民更多自主权，放开社会资本准入限制，把城市更新改造推动起来。城中旧村更新方面，开工建设银坑村、东桥村、上冲村和广昌社区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试点项目，推进南溪村、北山村、翠微村、鸡山村前期工作。旧工业厂房更新方面，重点推动丽珠医药集团桂花北厂区等一批项目开工，加快建设优特广场商业综合体。旧城镇更新方面，编制重点区域整体更新规划，加快推进城市之心核心区改造，争取动工改造前山汇益百货及周边片区，盘活拱北口岸南区力宝、斗门深珠皇家花园等一批“烂尾楼”项目。启动拱北、吉大、狮山、翠香、香湾、南屏等片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提升工程。加快推进香洲渔港改造搬迁、洪湾国际渔业港建设。

坚持绿色、生态、低碳、宜居标准，推进新区新城开发建设。高起点建设西部生态新区，完成起步区土地清理工作，全面铺开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航空新城、斗门新城、富山新城、平沙新城和西城A、B片区等主干路网建设，建成斗门西堤路南延段、平沙新城铭恩路等16条道路。规划建设金湾综合交通枢纽，推进平沙客运枢纽站建设。启动一批水系景观工程建设，基本形成生态景观格局。推

进“片区中心—新镇中心—邻里中心”三级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加快建设首批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唐家片区滨海科教新城，推进情侣北路（南段）片区、珠海北站 TOD 项目等市政道路工程，加快后环片区一级开发，推进北区污泥处置中心、裕华聚酯公司和珠海船舶制造公司搬迁。推进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开发，建成珠海中心、城市绸带二期，启动珠海国际会展中心二期，加快形成马骝洲水道北岸高端商贸服务集聚区。推进中欧低碳生态综合试点和省新型城镇化“2511”综合试点工作³⁰，建成天沐河防洪及生态改造工程等一批海绵城市样板项目，开工建设一批综合管廊示范段。

保护和巩固珠海生态优势。推进一批绿化美化工程。启动全国绿化模范城创建工作，开展美丽珠海“四大行动”³¹和重点林业生态建设。建设一批环保设施。完善主城区污水处理系统，基本完成平沙污水厂改扩建、三灶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推进西部污泥处置中心和富山、新青等一批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中信环保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开展环保生物质热电工程二期、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等项目前期工作。解决一批群众关心的环境问题。推进前山河“一河两涌”沿线排洪渠、排水口截污整治和主河道生态治理试点工作，力争启动生态绿堤水系工程。启动白藤湖整治提升工程。基本完成全市 12 条黑臭水体治理。推进垃圾分类处理。从根本上解决西坑尾区域垃圾处理问题。全面落实河长制，建立海洋生态补偿机制，完善水源保护区扶持机制。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开展企业环

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水平。加快智慧城市建设步伐。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新增光缆 2185 公里、公众无线通信基站 2232 座、公共区域 WLAN 热点 179 个。建设珠海大数据中心和大数据产业园，推进智慧城市专营项目，全面落实“互联网+智慧能源”项目。筑牢城市发展安全屏障。深化公安改革，推进警务机制创新，建立健全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和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管理，完善乡村道路标识标志。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构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双轨预防机制，建成高栏港石化仓储区安全管理中心等项目。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积极创建省食品安全城市，推进国家食品安全（横琴）创新工程、小作坊集中加工区等项目。推行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责任险，完善应急指挥系统和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推进气象防灾减灾、风暴潮灾害监测预警中心、电网保底网架等项目建

设，开展应急演练，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城市综合运行平台建设，专项整治城市违法建设和“七乱一占”³²行为。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防止市场投机透支珠海未来发展的美好前景。综合运用金融、土地、财税、投资、立法等手段，加强住房市场监管和整顿，健全房地产预售监管系统，建立全市楼盘信息数据库，规范开发、销售、中介等行为。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鼓励发展以住房租赁为主营业务的专业化企业，出台配建保障性住房实施意见和青年大学毕业生租赁住房补贴办法，建成一批保障性住房、人才公寓和共有产权房。

（六）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

推动社会事业改革发展。深化教育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推进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师资培养培训。加快推进市技工学校建设。新建 20 所“粤教云”³³应用学校。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优化药品和医用耗材配送机制，完善和推进分级诊疗，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深化医疗保险支付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开设精神卫生专科临时病区。推动市民健康信息服务系统建设。全力支持市人民医院和中大五院进军全省三十强，推进市妇幼保健院、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市口腔医院、市第二中医院、市第五人民医院等一批项目建设。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推进珠海艺术馆、古元美术馆、科技馆等文化设施建设，开放市博物馆和规划展览馆。加大古建筑保护力度。推动社会参与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促进西部和海岛地区文化事业发展，扶持基层文体队伍发展。积极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举办市民健身运动会。办好中国国际马戏节、珠海 WTA 超级精英赛、环中国国际公路自行车赛（珠海站）、全国帆船帆板锦标赛、广东国际旅游文化节等重大活动。推进文明城市和文明家庭创建工作，开展核心价值观“六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³⁴。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健全老年教育体系。提高底线民生“兜底”保障水平，加大残疾人、孤儿、困境儿童、特困人员、失独家庭保障力度，支持斗门区启动低收入群体精准帮扶。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开展慈善帮扶。

扎实做好“三农”工作。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大科技下乡力度，推动珠海国家农业科技园、台湾农民创业园、金湾都市农业示范区建设。促进农业文化旅游融合发展，支持斗门打造珠江水系岭南乡村风情旅游示范区，提升“十里莲江”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基地整体水平，推进九洲控股岭南乡村风情旅游示

范景区和逸丰生态养生园等项目建设，引导乡村民宿规范发展。大力推进三产融合，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农业开发，扶持新型经营主体、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大户和农业专业合作社发展。推进农业信息化建设，拓展农产品流通渠道，推广农产品销售“互联网+”模式，推动“珠海渔都”水产品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阿里巴巴农村淘宝项目建设，新增一批农村淘宝服务站，推进快递下乡、下海岛。完成鹤州北海堤加固达标、小林联围涝区联合泵站主体工程，开工建设黄杨河东堤、淇澳红树林海堤加固达标工程，推进斗门白藤大闸重建、白蕉联围排涝整治和乾务联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前期工作。改造农村低压电网，推进 500 千伏浪白站、会同站站址和线路走廊预控。建成高标准基本农田 2.07 万亩。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动斗门建设中央农办农村改革试验联系点。深化以“三权分置”³⁵为重点的农村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铺开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和留用地确权工作，深入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解决 2200 亩农村留用地落地问题。探索农村金融服务模式创新，推进农村信用体系试点建设，扩大涉农保险试点，推动政府民生综合责任险落地。对水产养殖户购买水产价格保险和风灾保险给予 40% 保费补助。

促进海岛有序发展。科学谋划和发展海岛旅游业，加大国际品牌旅游企业引进力度，完成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创建工作。鼓励发展现代化深海养殖和远洋渔业，加快万山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和庙湾人工鱼礁示范区建设，创建国家休闲渔业示范基地。探索开展海岛产权制度改革，促进岛上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用好海岛基础设施建设补助资金，补齐海岛交通、供水、供电、通信等基础设施短板，加快建设桂山海上风电场、桂山游艇俱乐部，开工建设唐家海岛后勤补给码头、大万山岛客运码头等项目，建成东澳岛客运码头，完成外伶仃电厂搬迁，开展主岛公路成环工程、外伶仃岛供水工程等 30 个预备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洁净海岛大行动，实现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完成主岛存量垃圾打包外运离岛处置。推进市人民医院海岛分院建设、香洲和万山教育资源共享等工作。实施海岛老人免费、居民半票乘船优惠政策。

（七）办好十件民生实事。

今年民生实事征集首次委托第三方机构专业调查民意诉求，市民反应热烈，参与度极高。在网络票选基础上，市政府扩充加码，形成了十件民生实事。

一是着力解决公办学位紧张和幼儿园发展问题。新建凤凰中学、梅华中学、

珠峰实验学校、中山大学附属中学、第十二小学高年级部、明珠小学、容国团小学、白藤东小学、中山大学附属小学、海愉小学、北山小学、礼和小学 12 所中小学。对经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给予 2 万元 / 班 / 年的奖励。

二是关心帮扶困难群体。将残疾人生活津贴提高到 160 元 / 人 / 月以上，重度残疾人护理费提高到 200 元 / 人 / 月。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690 元 / 人 / 月。对 2200 名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给予 2000 元 / 人 / 年的生活补助，对 460 名学前教育困难家庭幼儿给予 1500 元 / 人 / 年的资助。

三是降低个人就医成本。医疗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 72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 55 元 / 人 / 年以上。实现省内外市参保人在珠海二级以上医院住院就医即时结算。

四是加大保障房建设力度。新开工 2700 套，基本建成 2100 套。

五是新增一批文化体育设施。新建前山、北山、湾仔、红旗、井岸、唐家湾、美平 7 个市民艺术中心。新建 10 个社区体育公园。

六是改善公共出行条件。新增投放 100 辆以上新能源公交车，新建 100 座公交候车亭，优化调整一批公交线路。改造提升 51 公里自行车专用道。建成白石桥。

七是增加一批养老设施。建成翠香社区、湾仔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和白藤街道社会福利中心。

八是实施生态景观工程，拓展户外休闲空间。建成 1.1 万亩碳汇林、10 公里健康步道、20 公里林荫道、40 公里绿道、30 个乡村绿化美化点。实施野狸岛公园景观提升工程。

九是保障市民食品安全。建设一批牛羊定点屠宰车间。在全市 70 家农贸市场和 20 家大型超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启动唐家水厂改造。

十是促进就业和创业。城镇新增就业 4 万人，实现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000 人。组织 5 万人次全民技能提升培训和 1 万人次大学生就业创业培训。新增 3 家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资助 800 个创业项目。

（八）推进阳光法治服务政府建设。

加强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认真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决策机制，建成决策咨询专家库。建立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完善重大民生决策事项民意调查机

制。办好政府门户网站和官方微博，启用“珠海政声+”官方微信公众号。全面实施“七五”普法规划，强化干部法治思维。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完善权责清单、负面清单等制度，取消、下放一批经济建设和社会民生领域审批事项，清理、简化审批环节。继续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取消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主办、主管、联系和挂靠关系，支持社会组织发展并发挥作用。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改革，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拓展手机办事应用、企业专属网页和市民个人网页应用，推出珠海 12345 市民服务 APP。深化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完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推进事项标准线上线下融合应用。

强化廉洁政府建设。深入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促进权力规范、阳光运行，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深入治理“为官不为”，强化行政追责。同时，要健全正向激励机制，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让广大干部愿干事、敢干事、能干成事。

各位代表！蓝图已经绘就，实干铸就辉煌。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抢抓机遇、担当使命、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为建设珠江西岸核心城市而努力奋斗！

附件

名词解释和有关情况说明

1. 创新驱动“1+10”政策体系：“1”指2015年出台的《珠海市加快推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共18条核心政策内容；“10”指2015-2016年出台的《关于推进珠海市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鼓励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的资金管理办法》《珠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和扶持暂行办法》等10项配套政策。

2. 国家“****”：指2008年12月，中央决定实施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的“****”，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目标，用5到10年时间，在国家重点创新项目、重点学科和重点实验室、中央企业和金融机构、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主的各类园区等，有重点的引进并支持一批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来华）创新创业。现全国已引进6000余名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成为我国创新型国家建设的一支重要生力军。目前，我市引进和培养“****”专家50人。

3. “政府智能化监管服务新模式”：指通过推出集合企业各类信息的商事主体电子证照、制定出台市场违法经营行为提示清单等方式，为企业提供信息化、便利化的政务服务，帮助企业标明经营行为的“雷区”和“红线”，为企业的经营活动提供清晰的指引，让企业方便、快捷、高效、合法地开展经营活动。

4. 零基预算：指在编制预算时以零为基点，不考虑过去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重新核定每个项目实质及资金需求，依据事情的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年度资金预算。

5. “双港”：指珠海机场空港和珠海港。

6. “一河一带两轴两镇三港三心”：“一河”指前山河，“一带”指情侣路浪漫风情海岸带，“两轴”指九洲大道动感活力轴、迎宾路绿色景观轴，“两镇”指上冲有轨电车TOD小镇、凤凰山旅游小镇，“三港”指香洲港、九洲港、洪湾港，“三心”指城市之心、拱北商贸中心、九洲商贸中心。

7. 药品“零差率”销售：指根据《珠海市公立医院实行药品和医用耗材零差率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以破除公立医院“以药补医”机制为切入点，全市公立医院同步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有效降低群众看病费用。

8. “一院两馆”：指珠海大剧院、博物馆、规划展览馆。

9. “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指依托实体政务大厅和网上办事大厅，整合各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和服务系统，作为政府综合服务窗口和网上统一申办受理平台，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实

现一个门、一张网办事。

10.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指从提高供给质量出发，用改革的办法推进结构调整，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需要，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在2016年1月26日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根本目的是提高社会生产力水平，落实好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11. “三去一降一补”：指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

12. “1+N”稳增长系列政策：“1”指2016年3月市政府出台的《关于稳增长促发展的意见》，“N”指市政府在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加快民营经济发展、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推进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等方面陆续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

13.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指国际贸易和运输相关各方在单一登记点递交满足全部进口、出口和转口相关监管规定的标准资料和单证的一项措施，如果为电子报文，则只需一次性地提交各项数据。这是依据联合国下属的标准化机构（联合国贸易便利化与电子业务中心）（UN / GEFAGT）公布的33号、34号、35号建议书提出的建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及指南、国际贸易数据简化和标准化、法律框架而建立的措施。2015年国务院作出接受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便利化协定》议定书的决定，对外承诺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2016年11月23日，市政府会同拱北海关、珠海边检总站、珠海检验检疫局、珠海海事局在珠海度假村共同举行了珠海电子口岸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上线仪式。

14. 珠海WTA超级精英赛：是WTA（女子网球联合会的简称，是负责开展女子网球运动的最高国际组织）的一项全新赛事，中国WTA三大顶级赛事之一。该赛事将于2015-2019年在珠海连续举办五年，具体时间为每年WTA年终总决赛之后的一周，总奖金额为215万美元，国际排名前20但未能进入年终总决赛的球员将组成本项赛事的主要参赛阵容。

15. “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八大报告指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布局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

16.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出发提出的战略布局，是党中央治国理政的总方略，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走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路线图”。

17. 新发展理念：指2015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上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

18. “快—干—支—微”公交网络：“快”指“快线”，主要通过城市干道网络联系大型组团，解决组团间大量客流远距离出行任务，设置站点相对较少。“干”指“干线”，采用“线式”运输模式，停靠沿线所有站点或多数站点，实现对沿途客流集散的运输模式，为城市客流走廊、交通干道提供大运量、中快速的运输服务。“支”指“支线”，同样采用“线式”运输模式，为城市次干路、支路网提供集散服务，增加网络覆盖，同时为轨道、快线、干线主要站点和枢纽站等提供客流集散服务。“微”指“微线”，采用“微循环”运输模式，为街道、社区、客流稀少地区提供短途出行服务，主要解决市民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以及增加公交线网覆盖率，提升公交服务品质。

19. “三互”大通关：指口岸监管部门的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国务院印发的《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改革方案》提出：要立足更加积极主动的对外开放战略，强化跨部门、跨区域的内陆沿海沿边通关协作，完善口岸工作机制，实现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高通关效率，确保国门安全，力争到2020年，形成既符合中国国情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通关管理体制机制。

20. 城市空间“东接西拓南进北联”：“东接”指向东抢抓深中通道建设机遇，加快高速路网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对接，主动承接东岸辐射，推进深中通道衔接区域的融合发展，同时依托万山区，实施“科技兴海”工程、智慧海洋工程，积极发展海洋生态旅游，建设环港澳绿色海洋产业带，打造海洋强市格局。“西拓”指向西利用“双港”优势，集中资源优先建设西部中心城区，将西部地区建设成为珠海未来经济增长的主要载体，在拉开城市框架的同时，重点围绕西部中心城区打造城市功能高地，使西部地区成为新的城市中心。“南进”指南抓住港珠澳大桥即将建成通车的历史机遇，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集聚，利用口岸通道优势，加快与港澳产业、交通、城市发展的对接，促进横琴新区、保税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洪湾片区一体化发展。“北联”指向北强化与广佛肇、中山江门及泛珠三角内陆腹地的联系，提升唐家湾地区在粤港澳大湾区开放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着力打造城市创新的主引擎。

21. 商事主体登记注册“同城通办”：指申请人可以通过登录珠海市商事主体“一照一码”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系统，自主选择珠海市行政区域内任一商事登记机关，在线办理商事登记注册业务。

22. “双随机、一公开”：指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这是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中要求在全国全面推行的一种监管模式。

23. “十百千”工程：指重点培育10家超百亿级龙头企业、100家超十亿级骨干企业、1000

家成长性好的中小企业，形成梯队格局。

24. “小升规”：指根据《珠海市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的实施意见》的要求，促进我市小微企业加快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

25. “幼狮计划”：指根据《珠海小微工业企业“幼狮计划”培育工作方案》的要求，遴选一批小微工业企业作为培育对象，引导扶持企业通过技术创新、产学研合作、两化融合、资本运营、人力资本提升等方式形成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规模以上企业。

26. “一中心一平台”：指世界旅游休闲中心、中国和葡语国家商贸合作服务平台。

27. “双自联动”：指珠海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设在高新区）和横琴自贸片区联动发展。

28. 中大天琴计划：指中山大学于2015年初提出的“天琴计划”，计划以卫星和月球为实验平台，进行全球遥测、全球重力场测量和高精度引力实验研究，并同时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前沿基础科学研究，是获得全球重力场数据、进行空间引力波探测和高精度物理实验、开展地球科学与全球环境变化研究等的必要前提与重要手段。目前，该计划已获得教育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等国家多部委的积极支持，其中“月球中继星激光测距”项目已于2016年9月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立项实施。

29. 微循环公交：亦称袖珍公交，是随着城市与交通规划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城市区域或社区难以被公共交通有效覆盖，居民居住点或活动区域远离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站点，由此应运而生的一种乘客“最后一公里”的公共交通解决方案。同时，在部分旅游景点也需要景点之间的公共交通而建立的公交系统。

30. 省新型城镇化“2511”综合试点工作：指根据《广东省新型城镇化“2511”试点方案》，从全省选择2个地级市、5个县区、10个建制镇作为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选择10类项目作为新型城镇化专项试点。2015年12月，我市成功入选省新型城镇化地级市综合试点。

31. 美丽珠海“四大行动”：指公园之城、千里绿廊、生态水网、彩色飘带四大行动。通过实施公园之城行动，进一步加大社区公园、乡村郊野公园建设，打造文体生活圈，服务百姓；实施千里绿廊行动，推进绿道、环山步道、林荫道、乡村风情道建设，让更多的市民亲近自然、体验户外、追求健康；实施生态水网行动，全面推动水清、岸绿和景美三大工程，建设绿色生态水系；实施彩色飘带行动，着力推进全市垂直绿化和立体绿化建设，打造景观优美、层次丰富、特色显著的城市园林绿化空间。

32. “七乱一占”：指乱摆卖、乱堆放、乱拉挂、乱张贴、乱搭建、乱撒漏、乱停放，占道经营。

33. “粤教云”：是《广东省教育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中五大行动计划之一，也是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云计算发展的意见》确定的七大重点示范应用项目之一。

项目任务为探索“粤教云”服务于学生学习和教师专业发展的有效方法和途径；与国家教育云平台衔接，探索云平台支持下的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和“云端”结合的应用模式，促进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创新教育信息化建设模式、服务模式和可持续发展机制，发挥试点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34. 核心价值观“六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医院、进机关“六进”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35. “三权分置”：指农村的土地集体所有权、农户的承包权、土地的经营权这三权“分置”并行。这是继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改革又一重大制度创新。

珠海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7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思路和预期目标

（一）发展环境。

从宏观环境看，世界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和再平衡阶段，有望恢复周期性缓慢复苏，但仍面临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新兴市场经济体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低位震荡等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从国内看，经济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风险进一步显现，经济增速换挡、结构调整阵痛、新旧动能转换相互交织，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将我国 2017 年经济增长预期下调至 6.2%。另一方面，G20 峰会首次提出综合采用“货币、财政及结构性改革”的宏观政策框架，为全球经济增长开出新药方。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着力振兴实体经济，为经济平稳增长指明了新方向，经济运行有望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

从珠海自身情况看，经济长期上扬的态势和短期下行的压力并存。固定资产投资连续几年高位运行后增速放缓，消费新热点不多，外贸受制于国际市场需求疲弱，实体经济新增投资动力不足。同时也要看到，全局性改革开放的深化、珠海特有发展要素的有效叠加、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扎实推进等，将为珠海发展带来叠加利好。横琴自贸试验区、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双自联动”格局初显，港珠澳大桥即将完工，深中通道开工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战略的实施，为珠海带来黄金机遇期，珠海有基础、有条件实现更高质量、更高水平的发展。

（二）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一届七次、八次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第八次党代会以及 2017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的有关部署，坚持用新发展理念统领发展全局，坚持“抢抓机遇，担当使命，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工作总要求，主动适应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和开放引领战略，推动重

点领域和关键环境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振兴实体经济，以产业、交通、城市“三大抓手”建设推动发展上新台阶，努力实现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为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珠江西岸核心城市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三）主要预期目标。

-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8.5%；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7%；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
-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15%；
-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 1.5%；
- 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增长 3%；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以内；
-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5%；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2% 以内；
- 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5‰ 以内；
- 服务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比重达 49%；
-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完成省下达目标；
-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完成省下达目标；
-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完成省下达目标；
- 制造业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完成省下达目标；
-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完成省下达目标；
- 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费（R&D）支出占 GDP 比重达 2.9%；
- 节能减排降碳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目标。

二、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任务措施

（一）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厚植开放发展优势。

1. 统筹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加快国资国企改革步伐，力争在国资布局、资本平台、运营整合、产权多元化、国资管理机制等方面改革有所突破。落实大型

骨干企业培育工程和“小升规”、“个转企”培育工程，支持民企做大做强。推动财政金融体制改革，深入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推进绩效预算管理体系建设。重点推动横琴自贸区扩大人民币跨境贷款业务、离岸银行业务，推动限额内资本项目可兑换等跨境融资便利化政策落地。推动企业上市和普惠金融改革，加快资本市场发展提质。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进企业投资项目直接落地改革试点。对接全省网上投资审批平台建设，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健全政府投资管理机制，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创新融资机制，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依托珠海市城市发展投资基金，吸引金融资本和其它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市中期评估，推动城市及农村信用建设工作。推进横琴诚信岛示范创新，开展社会信用主体信用指标评价体系创新，实现对社会信用主体的评级和评价在全省起到示范作用。

2.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商事登记全程电子化改革措施，推进全市登记“同城通办”，提高商事登记便利化程度。最大限度减少行政许可事项，继续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新增下放一批市级行政管理事权。制定《珠海市权责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办法》，完善权责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推进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标准的运用，通过网上办事大厅，逐步实现在线受理、在线审批、在线监管标准化管理。督促并指导相关部门制定职能转移工作方案，推进政府职能转移事项落到实处。

3.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进一步加强社区建设，推动全面开展城乡社区协商工作。总结推广斗门区试点经验，加强全市农村社区建设。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稳妥推进直接登记，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完成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编制 2017 年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的市级社会组织目录，有序推动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者能力提升及继续教育培训。大力推进城乡社区工作者向社会工作专业化、职业化转变。完成 2017 年度“专业社工、全民义工”社会工作试点。

4. 加快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深入参与和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倡议，协同推进“川贵广—南亚”国际物流大通道项目，参与巴基斯坦瓜达尔港和贵州昌明国际陆港建设，办好中拉国际博览会，加快申报高栏港综合保税区。推进珠港澳紧密合作。落实珠港澳旅游合作协议，支持澳门建设“一中心一平台”，申报横

琴国家休闲旅游岛。推进横琴口岸综合交通枢纽、澳门轻轨延伸横琴线、粤澳新通道等项目建设。推行“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等新型通关模式。加快外贸转型升级，加强珠海电子口岸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完善外贸企业助保贷融资平台，建设“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实施出口商品竞争力提升行动，支持加工贸易企业向生产性服务业转型。做好新一轮精准扶贫和对口帮扶各项工作。

（二）全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核心战略，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1. 推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落实《珠海市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2016—2025年）》，进一步强化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园区“低退高进”。贯彻落实珠海市促进园区扩能增效企业增资扩产的若干政策措施，引导工业园区加强各类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园区产业集聚度。制定园区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强化对园区工作质量和水平的考核。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高效运用珠江西岸装备产业集聚区专项资金。设立园区建设投资引导基金，启动一批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项目。推动工业园区开展生产服务体系建设，扶持各类园区公共服务机构发展。推动工业园区开展生产服务体系建设，研究制定生产服务项目配套考核标准，扶持各类园区公共服务机构发展。支持现有工业集群、园区、基地等载体建设生产服务业集聚区（功能区），加大力度培育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

2. 深入实施创新发展战略。全面落实珠三角自主创新示范区珠海片区建设79项工作任务，开展“双自联动”创新试点事项。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和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落实珠海自创区实施方案、发展规划，重点围绕创新源头培育、高端人才引进、产业绿色发展、粤港澳合作创新等方面开展工作。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引进北京中关村、上海张江等地区、具有核心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着力培育一批先进装备制造、移动互联网、新能源、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和公共平台建设，力争全市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达80家，新型研发机构新增5家。深化与中山大学等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加大对孵化器建设扶持力度，孵化器面积超过140万平方米，在孵企业超过1000家。完善财政对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整合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实现市、区两级引导基金信息互通、相互跟投，力争上市挂牌企业达134家。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和项目，推进国家“*****”高新技术发展总部基地落户建设，做好高层次人才落户后相关待遇兑现及配套服务工作，打造创业高层次人

才聚集平台。出台《关于加快推进高技能人才工作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促进珠海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3. 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编制《珠海市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推动装备制造产业集聚和企业做大做强。抓好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集聚区、智能通信装备集聚区、新能源汽车产业集聚区等建设工作。落实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建设省市区三级督导机制，推动第二届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贸易洽谈会引进的中兴智能汽车等项目在上半年开工建设。初步建成格力国际智能制造基地和高新区ABB机器人产业园。促进通用飞机研发生产、航空发动机维修、通用航空运营服务等重点项目落户，完善通用飞机产业链。出台重点先进装备制造企业培育目录，鼓励民营中小制造企业进入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链配套体系，加快培育珠海先进装备制造企业群。

4. 精准开展招商引资。借助产业园区载体，以工作母机类制造业为重点，引进国内外先进装备制造业龙头企业、具备核心技术的潜力企业、产业链配套企业。充分利用横琴新区和自贸试验区政策叠加优势，以港珠澳大桥即将通车为契机，着力引进金融商贸、文化创意、医疗健康、创新创业等现代服务业项目。大力开展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招商，引进一批高新技术产业项目。加强与中国航展主办单位及各军工企业合作，率先布局一批军民融合、军转民用的产业项目。

5. 加快现代生态农业及海洋经济发展。加快培育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引导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台湾农民创业园、珠海国家农业科技园为依托，建设生态特色休闲农业区。积极推动生态休闲观光旅游农业发展，探索开展农业金融保险工作，实施“政银保”项目。推进海洋经济强市建设。积极推进以万山区无居民海岛生态修复和高端旅游为主的海岛开发利用，重点推进三角岛公共服务用岛项目开发利用和庙湾岛以旧村改造为主的旅游开发。大力推动万山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庙湾大型人工鱼礁示范区项目建设。推进香洲渔港功能调整和洪湾渔港建设，大力发展休闲渔业。

6.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三去一降一补”各项工作。加快推动产业梯度转移，推进25个项目向珠海阳江合作共建产业园转移。实现国有“僵尸企业”基本出清，23户以上特困企业脱困。继续做好房地产调控工作，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公租房货币化。集中有效资源开展去杠杆行动，确保金融业务主要风险指标达到监管要求。落实降成本各项重点任务与政策措施，2016—2017

年，累计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税负、社保、住房、财务、电力、物流等成本 160 亿元。加快推进软硬件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建设，确保完成 10 大领域 42 项具体指标 2017 年目标任务，着力补齐人才、土地、资本、科技和制度方面五大短板。

（三）开启新一轮交通大会战，打造珠江西岸交通枢纽城市。

1. 完善交通路网骨架。实施“十三五”期间珠海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会战推进工作方案。全面铺开香海大桥、洪鹤大桥、鹤洲至高栏港高速公路等建设项目。确保洪湾枢纽互通二期工程上半年全线建成通车。开工建设金海公路大桥公路部分、香海大桥支线、金琴快线等。推进兴业路快速通道（北段）和港湾大道改造工程的前期工作。加快建设珠海市区至珠海机场城际轨道交通一期工程，开工建设二期工程。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地铁）1 号线、2 号线前期工作。力争广佛江珠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年内开工。加强港口、机场枢纽建设。开工建设 5 万吨黄茅海航道一期工程。加快推进高栏港集装箱码头二期、格力海岸游艇码头等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高栏港区北方石油石化码头、海洋通信产业项目配套码头等项目前期。力争淇澳岛帆船游艇码头、唐家港陆岛交通客货运码头、万山湾客运码头动工建设。积极推进珠海机场航站楼升级改造前期工作。

2. 突出治理中心城区交通拥堵。实施中心城区交通改善三年行动计划。落实《珠海市中心城区交通综合治理专题规划暨行动方案（2016—2018 年）》，综合采取公交优先、完善路网、道路挖潜、提升慢行、精细化管理、科技治堵等六大策略和一系列具体措施，缓解中心城区交通拥堵。加快建设白石桥、情侣路南段主辅线。加快推进石花西路、造贝路、梅界中路等前期工作。推进华威路与环洲北路德溪路衔接工程、金琴快线北段与中山东外环衔接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情侣路观澳平台等 10 个人行立体过街设施的建设。新建海虹路公交首末站（二期）、前山公交枢纽站、南水客运枢纽等一批公交站场。

3. 提升绿色智慧交通水平。力争全部淘汰国Ⅳ排放以下的柴油公交车，公交绿色率实现 100%。严把营运车辆节能环保准入关。发展甩挂运输等集约货运方式。继续在交通建设领域广泛应用低碳材料、技术。完善交通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城市智能交通信息数据中心。完成智慧交通运行管理平台二期建设，推进智慧交通信号协调控制系统主体工程建设。不断提升路面交通诱导屏信息的准确性和实效性。推广绿波带控制或单点自适应控制。完善公交智能调度系统。全面推进

“互联网+现代交通”发展，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行业发展深度融合。

（四）推进中心城区提质升级，加快建设现代化宜居宜业城市。

1. 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西部生态新区。按照主城区功能标准建设西部中心城区，切实增强西部中心城区的城市功能和服务能力。抓好西部生态新区总体发展规划实施工作，以高标准、新理念开展专项规划编制，全面实现中心城区及重要片区控规全覆盖。构建“西部中心城区—新城—中心镇”组团式紧凑发展的生态城市格局。加快土地清理整合，基本完成西部生态新城起步区各个片区的土地清理工作。加快提升主干路网系统，重点开展新区市政道路、场地平整及河道景观带建设，着重推进西城 A、B 片区城市主干道、富山新城、平沙新城等片区市政道路项目和幸福河水系、双湖路跨鸡啼门特大桥、白藤 2 号闸站等项目建设。推进“城市中心—新镇中心—邻里中心”三级服务中心体系建设，加快市政配套建设、文教卫体等公共设施，促进优质公共资源向西部生态新区倾斜。推进产城融合促进工程，加快产业服务中心、国际商务中心、旅游发展中心建设。系统推进金湾区金湖大道、斗门区白藤七路等 44 个海绵城市试点项目建设，优先推进西部中心城区、平沙新城和富山新城综合管廊建设。到 2017 年新城生态景观格局、主干路网格局基本成型，首批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建成。

2. 积极推进主城区三旧改造。重点推动银坑村、东桥村、上冲村、联安村、关闸村、高沙村、翠微村等城中旧村拆除重建。稳步推进中心城区旧厂房转型升级工作，开工一批占地约 100 公顷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完成“三旧”用地改造 85 公顷，新增实施“三旧”改造用地 120 公顷。开展重点区域的整体更新规划谋划，对功能混杂的旧城镇片区，试点开展成片更新。引导“三海大厦”、“金湾新金都”、“斗门深珠皇家花园”等一批位于重要景观节点的“烂尾楼”权益人加快盘活，提升环境宜居水平。

3. 巩固和发展城市生态优势。出台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开展生态控制线划桩定界工作。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交易试点。贯彻落实《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巩固和提升森林城市建设水平，重点推进公园之城、千里绿廊、彩色飘带、生态水网“四大行动”。做好前山河综合整治等城市自然生态恢复工程，统筹推进前山河流域河涌整治、管网改造工程和广生村、广昌村等旧村改造项目。大力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加强污水处理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5% 以上，推进城市生活垃圾 100% 无害化处理，彻底整改西

坑尾垃圾填埋场臭气外溢问题。

（五）推动社会事业全面发展，织密扎牢民生保障网。

1. 提升教育资源水平。着力解决公办中小学和幼儿园学位不足问题，动工建设凤凰中学、明珠小学、白藤东小学等中小学，建成梅华中学、香洲二十四小等 4 所中小学和梅华幼儿园，盘活一批旧村小学，争取新增更多公办学位。推动市区职业学校布局和资源配臵。突出学前教育的公益性、普惠性，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切实用好促进西部地区教育均等化专项资金，大力提升西部地区教育发展水平。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联盟与广东实验中学的合作，开展“粤教云”项目等各项工作，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新增 20 所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利用社会资源建设 3 个学生综合实践基地。

2. 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建设卫生强市，打造健康珠海，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建设卫生强市的决定》和《珠海市医疗卫生“强基层促均等提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 年）》各项工作。加强医疗卫生硬件建设，做好珠海市金湾区中心医院初期运行工作，加快推进市妇幼保健院、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建设及第二中医院和平沙医院改扩建项目。认真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加快公立医院妇科、儿科等配套建设，进一步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能力，基本实现小病不出社区。

3. 加大社会保障力度。完善医疗保险制度，推动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管理办法，推进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试点。着力建设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现代养老服务体系。建成一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点，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信息服务平台。加大残疾人、孤儿、困境儿童、特困人员保障力度，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 690 元 / 人 / 月。新开工保障性住房 2700 套，基本建成保障性住房 2100 套。

4. 高质量做好就业工作。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2000 人。加快推进广东珠海公共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工作。重点抓好创业资助、租金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和创业小额贷款贴息政策的落实。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岗位信息搜集发布和推荐工作，举办就业困难人员专场招聘会。加大就业政策宣传力度，继续开展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讲系列活动，提高我市就业扶持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做好 2017 年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的发布及宣传工作，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5. 打造特色文化强市。全面推进市区镇村四级文化设施达标。继续推进市民艺术中心、珠海艺术馆、古元美术馆改扩建等一批文化设施建设，市博物馆和规划展览馆对外开放。继续办好中国国际马戏节、珠海 WTA 超级精英赛、北山音乐节等城市文化品牌活动以及市民艺术节等群众文化活动。重点做好全国历史文化名镇唐家湾镇、斗门镇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工作。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基地建设，打造水上婚嫁、装泥鱼等国家级非遗项目生态保护区。

6. 扎实做好“三农”工作。推进斗门区白藤大闸重建、白蕉联围排涝整治和乾务联围海堤达标加固工程前期工作。完成鹤州北海堤加固达标、小林联围涝区联合泵站主体工程，开工建设黄杨河东堤、淇澳红树林海堤加固达标工程。新建和改造一批农村低压电网台区，推进 500 千伏浪白站和会同站站址和线路走廊预控。建成 2.07 万亩高标准基本农田。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动斗门建设中央农办农村改革试验联系点，基本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和留用地确权工作，解决 2200 亩农村留用地落地问题。

（六）完善计划实施保障机制，确保完成全年目标。

做好各区各部门督办、协调、服务和指导工作，落实各区各部门稳增长主体责任，加强对各区各部门指标完成情况、措施落实情况及重点项目建设的督查督办，并纳入各区、各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和绩效考核，合力推动全市经济持续增长、社会和谐稳定。完善检查监督机制，发挥监察、审计、统计等部门的作用，及时查找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完善计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及时公开计划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珠海市 2017 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表

附件

珠海市 2017 年主要指标预期目标表

主要指标	2017 年	
	目标值	增速 (%)
1. 地区生产总值 (GDP) (亿元)	—	8—8.5
2. 人均 GDP (万元)	14.34	7
3.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9	—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8
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313.02	10
6.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3	3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138	12
8.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1600	15
9. 外贸进出口总额 (亿元)	—	1.5
10. 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 (亿美元)	23.64	3
11.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比重 (%)	待省下达	
12.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	待省下达	
13.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 (%)	待省下达	
14.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3154	8.5
15. 年末总人口 (万人)	168	1.8
16. 户籍人口自然增长率 (‰) ★	15	—
17. 城镇登记失业率 (%)	3.2	—
18.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95	—
19.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 (%)	2.9	—
20. 城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9.8	1
21. 每万元 GDP 能耗 (吨标准煤) ★	待省下达	
22. 二氧化硫排放量 (万吨) ★	待省下达	
23.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万吨) ★	待省下达	

注：带★标志的为约束性目标，其余为指导性目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 GDP、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其余指标增长速度均按现价计算；每万元 GDP 能耗等指标的预期目标以省政府最终下达的为准。

把握机遇 夯实基础 强化数据质量 提升服务水平

— 2017 年全市发展改革、规划纲要、统计和
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会议上的工作报告

周 峰

2016 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转型升级加快并存，经济运行中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准确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难度不断加大，市委市政府对统计数据的需求也更广、更深。与此同时，全国全省统计改革继续深化，各项监测和常规性定报工作任务量明显增加。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统计局迎难而上，围绕全市经济工作目标和宏观调控重点，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加强统计求实，着力提升服务水平，着力强化队伍建设，努力推进现代化服务型统计建设，为推动珠海实现更高水平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统计支撑。

一、2016 年工作总结

（一）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为全市经济“稳增长”尽好统计部门之责

一是加强经济监测、及时提出预警，为市委市政府提供了准确、有效的统计咨询建议。面对 2016 年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大的不利局势，我始终把提高统计数据评估效率和经济监测预警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努力增强经济监测的时效性，做到事前预测“重效率、提速度”。在 2016 年 1-2 月的经济监测中，通过对工业用电、工业增值税、外贸出口等指关联指标的及时跟进分析，我们敏锐地捕捉到经济开局形势或将弱于上年同期的苗头，得出了一季度我市 GDP 增速预计在 5%-7% 区间的估算结果。对此，我们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送了《2016 年一季度珠海经济走势预判》的统计专报，并配合市委市政府科学分解指标任务，促成各职能部门和各区进一步加大经济工作力度，扭转经济下滑不利局面，实现了一季度 GDP 增长 7.8% 的成绩。第三季度，面对限购限贷措施出台后，房地产增速下滑或将拖累珠海经济增长的新苗头，我们在及时、全面评估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的基础上，积极向市委市政府提出“补血”实体经济、促进工业投资、推进供

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工作建议，部分建议得到了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并转化为市委市政府的政策措施。一年来，我们多次针对经济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预警意见和工作建议，为全市经济实现预期增长目标做出了统计部门应有的贡献。

二是立足数据资源、深化统计分析，多篇分析材料得到市领导高度肯定。

2016年，我们转变统计唯数理念，不断拓宽分析研究空间，努力提高决策参谋能力。围绕市委市政府关注的焦点，密切跟踪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主要指标的汇总和对比分析，从总体与结构、纵向与横向、本市与外市等各种维度，详细整理工业、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统计指标汇总表，为市委市政府提供多角度、多层面的数据信息；加强主要经济指标监测月报工作，按照更加详实、更加直观的原则，全面改编优化《珠海经济监测月报》。每月向市委市政府和各责任部门编发涵盖9张走势图、52张汇总表，共647项经济指标的《珠海经济监测月报》，进一步细化民营经济、工业、投资、商业、服务业等各类指标数据，充实全市各区主要经济指标数据、珠三角各市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对比等内容，努力实现月度经济指标数据分析的质与量的“双提升”；加强趋势预测和因素分析，研判发展形势、分析变化特点、找准问题原因，认真研究重大政策实施、市场需求变化、各种支撑条件等对经济增长的影响程度，加快统计分析的报送节奏，努力帮到需求点、体现超前性、参谋到关键处。全年共完成统计分析报告68篇。多篇分析报告得到市领导重要批示，其中统计专报《当前珠海经济运行情况及全年预测》得到郭元强书记重要批示，要求各级领导高度重视、采取措施，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统计报告《经济规模实现跨越 发展层次仍待提升——珠海“十二五”经济发展情况分析》、《自主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研发经费平稳增长——2015年珠海市研发活动情况分析》两篇报告得到郑人豪市长批示表扬。

三是加强调查研究、摸清真实情况，为各行业经济运行情况预判提供依据。

2016年，我们扩大了重点企业动态监测范围（由原来重点监测全市各行业、各领域产值前20家企业扩大到前50家），从着力加强数据分析和实地调研两方面入手，密切监测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变化。为更真实地掌握全市重点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我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加强到基层一线的调查研究，多次带队到相关企业开展调研。局领导班子和相关专业科室负责人，也在每次月、季报前后，根据各自统计专业特点，深入到全市8个区（功能区），走进企业车间和项目现场，及时了解重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全年全局共走

访重点企业 60 多家。年初发现工业主要指标下滑明显的苗头后，我们及时组织人员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重点企业访谈等方式，抽取全市 1000 家工业企业开展经营情况调查并形成详细的调查报告。这些调查研究活动，使我们更能捕捉到经济运行中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为预判全市各行业经济运行情况提供了重要依据。

（二）打造“大统计”工作局面，全力投入“保增长”攻坚战

一是加强部门统计工作。主动与发改、科工信、住规建、商务、税务等部门对接，努力完善数据研判、企业新增入统、共同调研等机制，推动工作协调联动开展。每季度召开全市经济形势分析座谈会，提高统计预测的准确性；配合指标责任单位汇总各类统计数据并做好指标数据分析解读，为各职能部门精细化施策提供数据支持。做好各区、各部门 GDP 增速和行业关联指标测算，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分解工作任务目标提供重要依据。

二是狠抓企业入库，深挖经济增长潜力。制定《珠海市准“四上”企业培育情况调查制度（试行）》，做好各部门之间信息的比对和名录库的维护。积极与税务部门协调，开展营业额达到规模（限额）未入库企业核查工作，共核查企业 3114 家。对于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要求各区积极创造条件为企业尽快办理入库提供服务，促使企业的生产经营数据尽早纳入统计；对其它不符合入库条件但营业额较大、接近达标的企业，建立全市准“四上”单位培育库加强观察，并做好跟踪服务。针对在横琴自贸区注册的类金融企业数量众多的特点，全面开展摸底核查，积极争取该类型企业纳入服务业统计范畴，努力实现应统尽统。2016 年全年共新增入库单位数 610 家，同比增长 80%。

三是加强对各区统计业务指导，增强保增长措施的针对性。强化对全市各区的统计业务指导，督促各区落实企业联网直报统计辅导工作责任制，在严守真实统计红线的前提下，深挖统计潜力，努力实现应统尽统。年初发现经济下滑的问题苗头后，主动为全市各区（包括功能区）提供 1-2 月各区经济运行情况分析和建议，详细分析影响各区经济增长的主要因素和存在问题，并有针对性就影响较大的主要经济指标提出对策建议，帮助各区在“保增长”中做到“有的放矢”。

（三）加大服务企业力度，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信、颗粒归仓

一是建立辅导工作责任制。建立了市统计局领导班子成员挂点联系各区（功能区）工作机制，分头负责各区（功能区）企业联网直报的统计辅导工作。对全

市共计 3455 家“联网直报”企业进行分解包干，要求全市各区（功能区）明确对辖区内企业进行辅导的责任人。特别是对产值或销售规模大的重点企业，明确各区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作为统计辅导责任人，切实做到辅导责任“全覆盖”。

二是加强日常统计业务辅导。全市各级统计部门通过实地调研走访、电话、网络通讯等方式，指导各行业、各领域联网直报企业正确填报数据，避免出现漏报、瞒报、错报等问题，确保联网直报企业依法、如实上报统计数据工作，切实做到了不重不漏、应统尽统。

三是加大企业统计业务培训力度。一方面做好各区镇街统计辅导员的业务培训，举办了全市统计系统业务培训、会计知识培训等培训班，重点加强统计报表指标解释及填报方法、数据审核评估、填报注意事项等内容的培训，切实提高全市各区一线辅导员的业务能力和辅导技能。同时做好全市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员培训，分东、西两个片区举办全市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业务培训班，重点为 3900 家企业统计人员讲解日常统计报表中存在的问题及注意事项，内容涉及各专业最新统计报表制度、各专业统计基础理论知识、各专业统计重点指标、数据逻辑审核关系以及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程序等。

四是服务与执法并重，营造依法统计良好环境。积极探索统计执法的新机制、新方法。建立了联网直报企业行政约谈机制，增进政府统计部门与联网直报企业之间的相互理解，促进工作中的相互配合。同时，做好日常统计执法，纠正企业漏报、瞒报行为；加大对不尊重、不配合企业的统计执法力度，2016 年共检查企业 300 家，立案查处统计违法案件 8 宗，发出责令整改通知书 75 份，力促企业进一步加强统计规范化建设，确保统计数据填报真实、准确、及时。

（四）开展国情国力调查，为珠海经济社会发展摸清家底

一是完成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后续工作。6 月 23 日，市统计局联合市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办公室在《珠海特区报》发布《珠海市 201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主要数据公报》，向社会公众公布调查主要数据。目前，调查的资料开发和汇编工作正有条不紊地推进。

二是精心组织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及时成立市、区、镇街三级普查工作机构 32 个，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开展经费预算编制和物资筹措工作。组织全市普查指导员 80 人开展省、市两级综合试点，模拟普查全过程，为正式普查奠定基础。将入户宣传、抽中小区宣传和村（居）委会宣传相结合，通过发放《致住

户的一封信》，张贴宣传画、悬挂宣传横幅和投放公共交通广告等形式，让调查对象了解、配合农业普查工作，努力营造一个领导重视、社会关心、群众参与的调查氛围。做好全市 1300 多名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的选调培训工作。制定了入户登记工作方案，引导调查对象依法申报调查资料，如实登记，确保调查质量。

（五）加强学习教育和培训，努力提供统计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

一是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始终把党的思想建设放在首位，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来，局党组以“三会一课”为载体，通过严格落实学习制度，切实防止学习教育形式化、空泛化、走过场。市统计局全年共组织集中学习 10 次，专题讨论 4 次，专题党课 4 次，外出参观学习 3 次，专题宣讲 1 次。在学习中，两个支部党员共撰写学习心得 20 篇。全局党员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的自觉性进一步提高，做好本职工作、带动周围群众的意识进一步增强，全局干部职工同心同德，开拓创新，促进和谐，服务发展的良好风气基本形成。

二是择优选调公务员、招录合同制统计员。为进一步充实全市统计干部和工作人员力量，2016 年市统计局通过程序严格、公平公正的笔试、面试，共开展公开选调公务员 3 次，公开招聘基层合同制统计员 2 次。共计选调公务员 5 名、基层合同制统计员 8 名，为珠海统计事业的发展注入更多新鲜血液。

三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统计队伍综合素质。为适应统计改革发展的需要，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业务技能强、适应形势发展的统计人才队伍，市统计局坚持以全系统全员培训为有力抓手，兼顾“统计队伍知识更新培训”和“统计实务专业培训”两个重点，建立了市、区、镇街三级一体的培训体系。除利用各专业年报会开展培训外，还适时邀请省局领导、高校专家开展专题培训。2016 年 5 月和 9 月，委托苏州大学举办了两期珠海市统计系统业务培训班，组织市、区、镇街三级统计机构的统计工作人员共 140 人参加了学习培训。以“统计实务”和“宏观经济形势”为培训重点，既注重理论学习，更贴近实际操作，多种形式的培训为进一步提升了统计干部的业务水平和素质、探索统计工作新思路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17 年重点工作计划

一、发挥统计工作“监测仪”作用

(一) 加强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监测。要实现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8.5%、规上工业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5%，需要统计部门不断完善和加强对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今年，市统计局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态势，重点查找影响经济下滑的潜在风险点，加强经济发展走势研判，强化对策建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为市委市政府把脉宏观经济走势、采取应对措施赢得主动权。

(二) 加强考核指标体系监测。2017 年是珠海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也是珠海实现珠三角九年大跨越目标的攻坚之年。与此同时，统计部门还承担着珠三角规划纲要、创建文明城市、创新驱动发展、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等多项监测任务。市统计局将继续盯紧各类考核的短板指标，及时反馈测算结果和短板指标情况，促进各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尽快补齐短板。

(三) 做好产业园区重点监测。重点围绕市委市政府推进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工作任务，强化全市各大产业园区统计监测。建立涵盖园区 GDP、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外贸进出口等主要指标的园区统计监测体系，为各级政府制定产业园区发展规划提供精准的统计信息。

二、着力打造统计分析精品

2017 年，市统计局将从服务五大发展理念、服务重大发展战略的高度出发，对经济社会各领域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精准分析，研究提出务实管用的对策建议。

(一) 深化各行业、各领域统计分析。主动跟踪、研究经济发展中的热点领域，深化地区生产总值、规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服务业等重点领域、重点问题的分析，强化统计服务的主动性和前瞻性，形成一批针对性强、参考价值高的调查分析和专题调研成果。

(二) 加强重点经济工作相关领域的统计分析。围绕党代会报告、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重点经济工作任务开展统计分析研究，重点关注“十百千”工程、幼狮计划、产业园区扩能增效、发展高端服务业和“桥头经济”等方面，找准规律、查实短板，为我市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构建创新型经济格局提出有建设性的

参谋建议。

(三) 加强社会热点调查分析。进一步发挥统计调查、统计信息和统计研究“三大优势”，围绕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组织开展房地产市场、能耗、环境、电子商务、人口、就业等专项统计调查，着力在人口就业、社会民生、文化建设、资源环境等方面形成一批有分量的统计分析报告，为我市实现“五位一体”协调发展提供优质统计服务。

三、深化统计改革创新

2017年，市统计局将积极跟进国家统计局、省统计局统计方法制度改革的新思路，坚持以“问题”和“需求”为双导向，在深化统计改革创新中大胆实践、求变求新，客观、准确、全面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新情况、新变化。

(一) 要完善“三新”统计。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三新”经济形态工作调研，明确我市“三新”经济形态基本概念、产业特征、分类界定以及调查方法，加强与相关部门、企业、行业协会合作，为“三新”统计工作全面启动打好基础。

(二) 探索建立“五大发展理念”统计指标体系。积极学习深圳市开展“五大发展理念”统计工作的先进经验，结合我市实际，探索建立涵盖创新驱动、结构协调、绿色低碳、开放发展、包容共享5方面内容的“五大发展理念”统计评价指标体系。

(三) 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加强部门的协调和沟通，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做好我市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全面反映经济发展的资源消耗、环境代价和生态效益，为我市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政府生态环境绩效评估考核、生态环境补偿等提供重要统计支撑。

四、全面推进依法治统

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对某些地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出了重要批示。去年10月，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坚决反对和制止统计上的弄虚作假，努力打造廉洁统计，树立统计数据权威。2017年，市统计局将继续狠抓依法治统，确保统计数据质量实打实、靠得住。

(一) 发挥统计执法预防、威慑作用。围绕统计工作大局，以统计工作中高发的、影响统计数据质量的问题和环节为重点，做到主动服务，预防在先，发挥

统计法律法规的威慑和规范引领作用，及时弥补统计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薄弱环节。

(二) 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按照“双随机”检查与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常规检查、重点检查和专项检查，对“四上”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镇街开展统计执法检查，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违纪行为。

(三) 建立全流程统计数据审核工作机制。压实各区统计数据质量的领导责任，严格落实全市联网直报企业统计辅导工作责任制，发现数据质量问题及时反馈及时纠正。加强各专业统计数据审核评估，加强关联指标数据匹配性“对碰”。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快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互联互通的“大数据”信息库，提高防范统计弄虚作假的能力。

五、扎实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

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将为今后十年有关“三农”问题的抽样调查提供科学和系统的抽样框。为加强农普工作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了以刘嘉文副市长为组长的珠海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领导小组。1月1日开始，全市启动了涉及全市141个村、7万多农户、20多万农业人口的入户调查登记工作。市统计局将按照国家统计局统一部署的工作方案，严格落实责任，加强检查督导，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为真实反映珠海农业、农村、农民的总体状况打好基础。

六、加强统计队伍建设

2017年，市统计局将抓住入职培训、在职培训和专项培训三个重点，全面强化企业统计人员和政府统计队伍的教育培训。

(一) 坚持企业统计人员常态化培训机制。加强全市联网直报企业统计人员入职、在职培训，组织分片区、分专业的统计业务培训班，切实提高基层和企业统计人员依法填报统计报表、配合统计调查的意识和业务水平。

(二) 加强统计部门自身队伍建设。持之以恒抓好理想信念教育，形成全市统计干部工作稳健踏实、业务创新求实的统计新风尚；继续推行“政校合作”模式，组织开办全市统计系统知识更新培训班，促使全市统计干部进一步开拓视野、活跃思维、更新理念；加强统计专业人才培养，重点培养1到2名高级统计师、8到10名中级统计师，为我市统计事业的长足发展奠定人才基础。

